

吾人唯一之良好伴侶

甲寅周刊

每星期六日發行 現已出至三十期
已出各期均可補購

本刊乃長沙章孤桐先生所主撰。為現今討論 政法 學術文藝之文言定期刊物。文字雅潔。論議 精審。每期一萬八千餘言。先生著作幾佔 其半。較之英倫司配鐵特周報。足可東西輝映者 也。以故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銷數逾萬。購者爭先 恐後。莫不認為唯一之良好伴侶。其中如約法、 代議、文言白話、新舊調和、教育、農化 諸問題。先生均有極詳贍警策之論議。而 國內外名 流碩學來函研討者。無論贊反。先生莫不一一翔實答 辯之。故通訊一欄。尤為特色。至先生所著之邏 輯及墨學。為其半生精研所得。縱貫古今。橫攬 中外。論證嚴謹。詞旨宏深。實今日罕有 之名著。亦分期刊入。他如雜記說林之紀述。藝林 故實、遜朝軼事。有裨史蹟。可供談助。猶餘事已。

每月四期每冊價洋：一角：郵費

本京半分
外埠及日本一分
郵匯各國四分

預定半年26期價洋二元二角郵費

本京一角三分
外埠及日本二角六分
郵匯各國一元〇四分

預定全年52期價洋四元二角郵費

本京二角六分
外埠及日本五角二分
郵匯各國二元〇八分

●凡持有學校或團體圖記來函訂閱者。半年價洋二元。 全年三元九角。郵費在外。（計算法見上）但以直接本 社為限。

●本社備有介紹訂單。如承介紹長期訂閱在十份以上者。 贈閱半年一份。二十份以上者。贈閱全年一份。如不 要報。或介紹至三十份以上者。可另議酬費。介紹訂 單。函索即寄。

●本刊研究事理。悉取公開態度。海內賢達。如有以討 論政法學術文藝佳作見惠者。無不竭誠歡迎。一經刊 載。稍有薄酬。每千字自五元起五十元止。不願受酬 者聽。

總發行所：北京宣外大街二百〇五號
代售處：京內外各大書坊

學衡第五十期目錄

插畫

馬勒爾白像 Francois Malherbe (1555—1628)

魯俄雕像 Victor Hugo (1802—1885) 羅丹作 (Rodin)

通論

政理古
微六 勸學(上下)

林 損

學識與技能

楊成能

述學

中國文化史第一編第十九章

柳詒徵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卷八

向 達譯

文苑

詩錄

韓波詩二十韻(王易) 銅人歌(方世立) 新曆除夕(胡先驥) 調獸菴(龐俊) 賦答孝

詞錄

穀石帶兩君送別之作(李思純) 萍鄉乘輿至上埠(吳芳吉) 阻雨生鐵鋪次晨雨霽至羅山(汪國垣)

醉翁操(徐震堦)

綺寮怨(徐震堦)

徵招(陸維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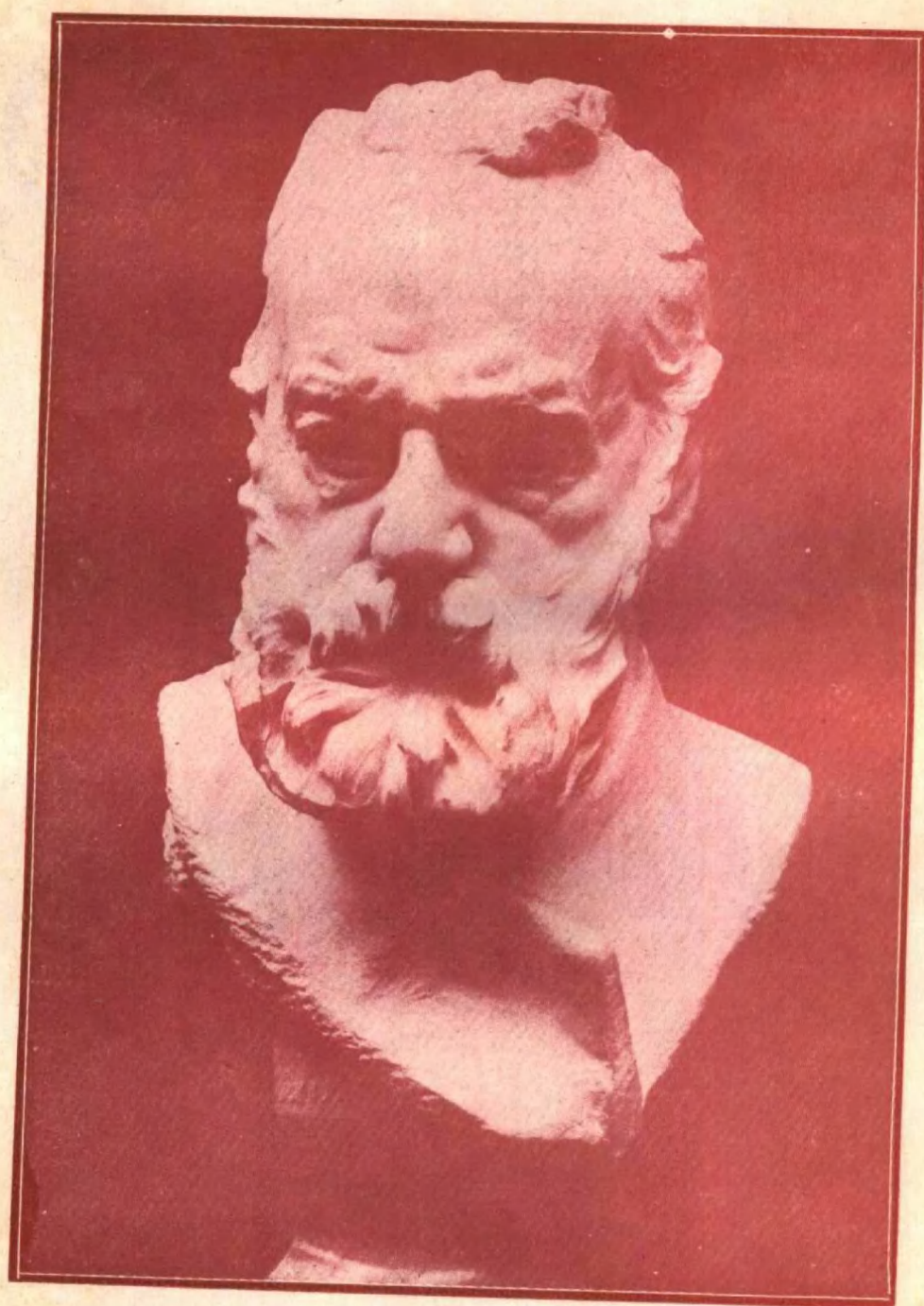
虞美人(陸維釗)



像白爾勒馬

François de Malherbe

(1555-1628)



(作丹羅) 像雕俄囂

Victor Hugo

(1802-1885)

(By Rodin)

通

論

政理古
微六
勸學

林 損

(上)

禮有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大學篇 尙哉斯言。可以知爲學之本矣。夫明德者。途之人所借具也。明明德者。獨學者之功也。天下之學者少。而途之人多。故有明德而不能自明。因曰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天之秉則異。然而不知己之賊天至矣。學也者。求所以不賊也。非與天爭而強揉其性也。彼荀卿言性惡而勸學爭之者耳。烏足以識學之意。識學之意者。其惟孔子乎。昔孔子謂子路曰。汝奚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不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焉。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砥厲之。其入不益深乎。子路乃再拜受教。說苑建本篇 夫孔子之所求者。在括磨砥厲也。其入益深。斯學不可以已。使刈腐草而括磨砥厲之。斬以爲矢。其折也忽焉。雖荀卿其如之何。故荀卿不知學之意者也。雖然。荀卿之學。卓矣。論學之意。固謬。而致學之功。極醇。其言學之數。始於誦經。終於讀禮。蓋生平所深造自得者。言學之義。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至乎沒而後止。勸學篇 雖萬世不能改也。抑所謂聖人者。以其德。非以其藝也。以其道。非以其器也。古之爲教者。皆以道德。而器與藝。則以爲望道入德之門。故二者雖不廢。而必先授之。先授之者。以其淺而易載也。古學校之制。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

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禮學記篇洋洋乎大觀也已。而七年小成之間。道德爲主。器與藝已寓焉。逮其大成。皆道德之學也。知類通達。近於致知。而強立不反。近於誠意。博習近於格物。大學嘗言格物。而必歸其用於致知。知至而后意誠。禮學記篇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禮學記篇修身爲本。而推及齊家治國平天下。然則道德之爲古重可知矣。夫道德之修。存乎我。器藝之用。懸乎物。存乎我者。終古而不變。不爲富貴而淫。貧賤而移。威武而屈。毀譽而動。非聖人不能有也。懸乎物者。因時勢而爲推移。以順爲正。以歧而亡。以營逐爲能。以患得患失爲心。非小人不肯爲也。聖人之初。亦一士執士而命之。以小人無不怫然怒者。然自春秋以降。求麟角於牛毛之中。爲道德之學者。蓋寡。是豈甘以小人自居哉。前有所輓。而後有所驅也。驅輓既習。若與性成。居之不疑。相率而陷溺淪胥。不可援手。則學之真亡矣。故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論語憲問篇荀卿亦曰。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勸學篇而蘇秦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曰。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矣。策秦策悲夫。痛哉。爲學而欲以說人主。取卿相之尊。於美身爲己之義。何遠也。戰國至今。士人慕蘇秦之行。奔走利祿。蕩而成風。揣摩時趨。鈎鉅百出。而要。以伐性賊天。貽後世之笑。罵百年以來。每況愈下。其初功令以制藝取士。邀名者爲之。浸淫於八比文。視爲絕學。

伏首研求。老死不肯已。盈四海九洲皆是矣。而不足以困豪傑。若夫趙幟既拔。新學崛起。一二大力之輩。負蜚弧以先登。後生少年。風動蜩集。於是爲學有期。其期視好尙爲盛衰。當其盛也。高方寸於岑樓。納須彌於芥子。屎溺之下。大道存焉。及其衰也。舉其書而束之高閣。覆之醬瓿。言之則以爲陳腐。見之則以爲筌蹄。吾嘗攷其變遷。計其時日。有所謂天文歷數之期。哲學物理之期。音樂體操圖畫之期。東西各國文字之期。迄今則大講政法以自炫。而前者仆。後者興。右者仰。左者偃。於興仆偃仰之間。時不待旦夕。行不待周旋。而學者適當其衝。敝精勞神以赴之。赴者愈急。漸滅者愈速。又顧而之他。其他復不足以少留無一毫之得於中。而顛蹶奔命以死。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篇盡心若此輩者。非以道殉人者耶。且曰之殉人者。曲其學以阿世。主今之殉人者。空其有以殉市儈。阿世主者。尙飾聖人之言行以將之。殉市儈者。是不知世有聖人者也。夫聖人之於古。亦衆矣。其言行之流傳於今。亦多矣。讀書者皆不之求。而一二市儈挾貲數十萬。萃東西。涉獵之譯材。撫拾莠說。左右世界。錮天下之心思。併天下之耳目。生殺富貴。舉由於是。其毒不在焚坑之下。然上以是詔。下以是承。頒之訂之。研之誦之。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況殉人者復不常有。貧賤者則慰之以謀食。富貴者則慰之以謀政。少者則慰以時命之未至。老者則託以得間之已倦。夫不學而言政。何政之施。不學而謀食。何食之得。舍本逐末。於此爲極。行險僥倖。天必災之。若以貧賤富貴老少而有間。是未讀尸子也。尸子曰。曾子曰。父

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然則愛與惡其於成孝無擇也。史錯曰：君親而近之，至敬以通，遠而疏之，敬無怨。然則親與疏其於成忠無擇也。孔子曰：自娛於驪括之中，直己而不直人，以善廢而不昂。呂蓬伯玉之行也。然則興與廢其於成善無擇也。屈侯附曰：賢者易知也。觀其富之所分，達之所進，窮之所不取。然則窮與達其於成賢無擇也。是故愛惡親疏廢興窮達皆可以成義。有其器也。學動夫人誰無器。學之器明德是也。舍其明德而自遁於富貴貧賤老少之間。然則六事者皆非人所宜居。而人生世上不在彼則在此。胡不遄死以免斯戾。而覲然有此七尺之軀哉。故爲學之道曰定。曰恒。曰無間。定則不誘於物。恒則不曠於己。無間則不遷於境。而一日有千里之勢。古之人其備乎。皆以明明德也。若器與藝之下世之論者備矣。吾不論論其大者。

(下)

或曰：在明明德之說。則既聞命矣。而大學復言親民。何也。曰：親民者所以爲政也。明明德而不親民。則其德之量未擴。私於一身而不足公於天下。夫德豈一身所獨有哉。析之於人人受其益。而於我無所損。故能抵於至善而有所止。其推修身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猶此旨也。且古之明明德者無不施之於政。古之爲政者無不取之於學。取之於學者非徒以其才。亦以其德也。無才不可以治民。無德不可以化民。治之不如化之。無愚智所共曉矣。然治且不能。奚自而化。故取才亦必在學而稍抑按之焉。孟子曰：賢者在位。

能成此書乎。古今中外政治家哲學家著書立說大都徒託空言不能見之於實行。然學者稱舉其說猶許其代表一時代之文化。故周官之說即令未嘗實行僅屬於一個人之理想。然此一個人之理想產生於此時代已足令人驚詫矧其官守法意降至春秋戰國猶多遺迹可尋乎。汪中作周官徵文以逸周書穆王作職方爲證。

汪中述學周官徵文或曰周官周公所定而言穆王作職方何也。曰賦詩之義有造篇有述古。夫作亦猶是也。召穆公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常棣之詩則述古亦謂之作。詳職方大司樂二條知周官之文各官皆分載其一以爲官法故每職之下皆繫曰掌而太宰建之以爲六典則合爲一書穆王作之特申其告誡俾舉其職爾。

則此書實成康昭穆以來王官世守之舊典以之言西周之文化固非託古改制之比也。

儀禮十七篇所言者爲冠婚喪祭射鄉朝聘八目周官則經緯萬端茲擇其要者以次列舉於後。

第一節 國土之區畫

國土之區畫分左之四種。

(一)九州 九州之區畫自古已然。而周之區畫兼研究其民物之事利其調查統計蓋較禹貢爲詳。

周官職方氏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淮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河南曰豫

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洛。其浸波澨。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沂。其浸廬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獫狁。其川河沂。其浸菑。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州。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摩池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禹貢專言貢物。猶專爲王侯立法。職方注重民利。則周代重民之證也。

(二)畿服。畿服之制亦沿於古。惟商時猶僅五服。見於書者曰至周而斥大之。爲九畿。亦曰九服。

周官大司馬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其地之廣表。參考劉師培古代要服荒服建國考。見丁未年國粹學報章炳麟封建考。可得其概。

(三)封國。周之封國。爲說經家聚訟之要點。然其國境大者不過後世之一府。小者乃等於州縣。無足異也。

周官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國大小相維。

(四)王畿之區畫。王畿方千里。四面各五百里。節次分之。其名甚多。

周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鄭注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賈疏自百里以至邦國。分爲五等。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稍。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疆。畿外邦國。

郊有六鄉。甸有六遂。其制詳後。

周官一書。雖不過官制官規之性質。然六官之開端。皆以治地爲言。

周官天官冢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地官春官夏官秋官皆同。賈疏六官皆有此敘者。欲見六官

所主雖異。以爲民極是同故也。

故觀周官可知其時所最重者。實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之事。右列之區畫。散見於諸官者。似徒爲此繁複之名數。而無益於政治。然觀其對於版圖測量土壤民物。一一經畫研究。則知周之治地。非徒注意於名數而已也。周之版圖大別有三。

(一)總圖。其圖蓋具全國之形勢。兼注明其民族物產者。雖其文未言圖中符號比例若何。然其有比例符號。殆無可疑。如

周官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隱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職方氏。以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叙其財。

其圖有廣輪之數。且有九穀六畜之數。則不但有比例。兼似附有物產統計表矣。周之官吏。據此等圖表。以經畫天下。其非空言可知。

(二)分圖。其圖殆如今之一縣一鄉之圖。可據以決獄訟。且可以定各地之形體。視總圖尤有實用。如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

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縣鄙形體。據圖以造。則其規畫非徒理想。而必按照各地毗連之形勢。審慎出之。又可知矣。

(三)專圖。其圖各以一事一地爲之。不涉他地他事。如

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冢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冢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圖而授之。

據此知周代官府地圖之多。地治之精密。實基於此。然徒觀地圖。無以知地之方位氣象。則測量尤繪圖之先之所重矣。周之諸官掌測量者如

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其法可與考工記參觀。

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既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

朝夕測日。夜則測星。既辨方位。兼審土宜。其建邦國都鄙之慎重若此。於地事似已盡心爲之矣。然司徒猶有土會土宜土均之法。正不止土圭一法也。

周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鄭注會。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帛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

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哲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散物。其民豐肉而庫。以上宜之法。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上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賦。以令地貢。以歛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分析土壤。剖辨物種。而民生國政。於是乎定。蓋人民猶建築物。土地則其基址。基址未能辨別。建築物無從著手。周之施政。注重地治。其條理精密。若此。此固前古所無。抑亦漢唐迄今所未能逮也。世人謂吾國研究地學。始於裴秀賈耽等人。然觀晉唐諸史之言。其於周官之制。殆不過萬分之一。故吾國文明。在周實已達最高之度。嗣又漸降。而漸進。至今則古制漸滅。殆盡而後。羣詫域外之文明。試即周代治地諸法。思之。得謂其時無此事實。而一人撰造偽書。乃能穿穴諸官。使一一相應。若此耶。

第二節 官吏之職掌

國家社會。未達無治主義之時代。行政官吏。在所必設。設之則必有階級等差。此天下萬國所同也。吾國歷代官制。雖時有變遷。而其源大都出於周官。故周之設官分職。亦為治史者所必措意。周之官吏。分朝命及辟除二途。

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冠。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大抵自一命爲正吏。至六命賜官。爲卿、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六等。六命之上。則諸侯之等級。其辟除或給繇役者。曰府。曰史。曰胥。曰徒。

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敍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天官鄭注。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皆民給繇役者。胥有才知爲什長。

官制之大綱。分爲六屬。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審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主百物。其官數凡五六萬人。

杜佑通典。周內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內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沈彤周官祿田考。六官凡五萬九千三百餘人。

其治之成以典法。

周官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經邦治。八曰官法。以正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典法施於太宰。而掌之者復有諸官。

周官太宰。正月之吉。乃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小宰。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小宰。正歲率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太史。掌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大行人。十有一歲修法則。

據此。則周官所載。特其大綱。而所謂典法者。必更有詳密之條文。正者存於太宰。貳者散在諸官。其有不信。則考諸太史。非一二人所能以意爲出入高下也。諸法之中。不可殫舉。第就官聯一法觀之。即可知其

立法之精密。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弛斂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王昭禹曰。古者軍將皆命卿。而師旅卒長之屬。皆下大夫士掌其事。大司徒大軍旅以旗致萬民。治其徒庶之政令。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亦帥其衆庶。鄉師大軍旅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大司馬及戰。巡陳阨事而賞罰。若此類。皆軍旅之聯事。太宰掌九貢九賦。而大府司會司書之類亦掌之。所謂斂也。鄉大夫國中貴者之類皆舍征。而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亦掌之。所謂弛也。凡此類皆斂弛之聯事。非祭祀賓客喪荒軍旅田役斂弛六者之大事。餘皆小事也。若膳夫之官有庖人享人內外饗之類。通職聯事。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皆小事也。

於組織之中。寓互助之意。既以泯其畛域。且使互相監視。不使一機關獨斷一事。而遂其營私舞弊之謀。此研究法治者所最宜留意者也。

周之官府最重會計。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以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政事。

宰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

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

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考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若職歲。凡上之賜予。以叙與

職幣授之。及會以式法贊逆會。

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三歲又有大計。

周官司書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

其出入皆有式法。四國之治無不周知。故官吏皆知尙廉而畏法。非若今之武人外吏。橫攬財權。中央莫敢誰何。一任其貪黷恣肆。而惟恃借債以填其欲壑也。

第三節 鄉遂之自治

周官之精義。莫邃於鄉遂之制。鄉遂者。直隸於天子而行自治之制之區域也。王城爲中央政府。王城之外。郊甸之地。卽自治之地方。外此則爲公邑家邑。小都大都。又其外。則諸侯之國。故周代政治。爲諸侯之

模。範。者。惟。鄉。遂。二。區。以。鄉。遂。例。天。下。則。天。下。之。大。咸。可。以。鄉。遂。之。法。施。之。孔。子。觀。於。鄉。知。王。道。以。此。也。
禮。運。孔。子。曰。我。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鄉。遂。之。組。織。法。同。而。名。異。

周。官。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周。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

其。官。多。由。民。舉。而。受。天。子。之。命。其。職。等。於。王。官。而。爲。地。方。自。治。之。領。袖。

周。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鄣。長。每。鄣。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總。計。其。數。六。鄉。萬。五。千。比。則。爲。比。長。者。萬。五。千。人。六。遂。萬。五。千。鄰。則。爲。鄰。長。者。萬。五。千。人。推。而。上。之。閭。胥。里。宰。各。三。千。人。族。師。鄙。長。各。七。百。五。十。人。黨。正。鄙。師。各。百。五。十。人。州。長。縣。正。各。三。十。人。合。鄉。遂。大。夫。十。二。人。及。鄉。老。三。人。凡。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五。人。以。方。四。百。里。之。地。十。五。萬。家。之。民。設。三。萬。七。千。八。百。有。奇。之。自。治。職。此。民。治。之。極。軌。也。

周。代。鄉。遂。之。官。各。有。專。職。然。周。官。之。文。有。詳。此。略。彼。而。可。互。相。證。者。如

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

遂大夫不言受法施教之事。似鄉大夫掌教育。而遂大夫不掌教育者。實則遂鄉相等。鄉官之職所載者。遂官亦行之。遂官之職所載者。鄉官亦行之。特文有詳略。以避重複。故似職務不同。讀周禮者。當知其互文見義也。

鄉遂之官所掌之事。可分六項。

(一)曰校比。周有邦比之法。猶今所謂調查也。六鄉六遂人。畜車輦旗鼓兵革。以及田野稼器。無一不
需調查。故有邦比之法。登載其多寡高下焉。

周官閭胥。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

族師。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鄒長。以時校登其

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

黨正。以歲時泂校比。鄙師。以歲時數其衆庶。察其嫩惡。而誅賞。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

舍者。

州長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縣正不言大比當與州長之職相同

蓋常時之比閭胥里宰掌之四時之比族師鄩長掌之黨正涖之鄉大夫遂大夫登其數於書而入於司徒至三年大比則州長縣正掌之而鄉遂大夫與其賢能焉。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遂大夫三年大比則帥其吏而興也。

觀此則知鄉遂之官於其所治之地無一事一物不調查清查登錄詳明而凡百政治均由此而興矣。
(二)曰法治。周代政治以法爲本自王公至庶民無不囿於禮法之中故時時教民讀法全國之法歲首懸於象魏縱民觀覽十日。

周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決日而斂之。

而鄉遂諸官則時時教民讀法。

周官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征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嫺有學

者春秋祭醜亦如之。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

大抵州長屬民讀法黨正以下率民讀之黨正屬民讀法族師以下率民讀之雖非各自爲政要其一歲中讀法之時殆不下十五六次六遂之官不言讀法以鄉官例之當亦與鄉無異鄉遂之民無人不熟讀

法令自無干犯法紀之事。此豈空言法制而一般人民尙不知現行之法爲何物者所能比哉。

(三)曰教育。司徒爲教官。所掌自治地外。卽以教育爲專職。其教育之目。凡十有二。

周官大司徒施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醜。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息。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蓋無一事不含有教育之性質。不專恃學校教育也。然以鄉官所有學校推之。其學校之數之多。亦非後世所及。鄉官所屬黨州皆有序。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

六鄉百五十黨。則百五十序。三十州則三十序。總計學校已百八十。合六遂而計之。則三百六十矣。其鄉之學。雖不見於周官。以儀禮行鄉飲酒之禮於庠證之。則州黨之外。別有鄉庠也。鄉學之教。曰鄉三物。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遂大夫復兼教稼。

遂大夫掌其遂之領令。以教稼穡。

則文化教育而兼職業教育矣。

(四)曰聯合。周代人民雖無社會之名而有聯合之法。觀族師比長諸職之文。知其人民之互相扶助。決非獨居子立。各不相謀者之比。

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伍爲聯。四閭爲族。八族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比長。五家相受。相和親。有鼻奇衰則相及。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耒。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

受職待令。既須聯合。奇衰相及。則並行爲容狀。皆使一律而無所歧異。而人民徒知束身自愛者。亦必知勸戒他人。以共勉其羣德。此尤自治之精神所在。非如此。不能去社會之害。而扶植善類也。

(五)曰作民。周代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均須負擔。其期日掌於均人。

周官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其年齡定於鄉大夫。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而徵集之事。則鄉遂諸官任之。凡有徵集。名曰作民。

周官州長。若屬作民。而帥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黨正。凡作民。而帥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族師。若

作民。而帥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縣正。若將用野民。帥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

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鄙師。凡作民。則掌其戒令。鄆長。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

師田行役。各歸部伍。蓋州黨鄙鄆之長。最爲親民。平時服其教訓。有事聽其指揮。使之作。而帥之。自無隱匿逃亡。詐欺違犯之弊。古代無養兵之款。無工程之費。一切皆取於民。人民各甘盡其義務。初無推諉。怨叛者。以鄉遂之制。至精且密也。故不行地方自治之制。不能徵兵。不能加賦。不能舉行地方一切工程。可以周制斷之矣。周之人民。不但各有義務。復有對於國家之權利。其時雖無所謂議院。然國有大事。必諮詢之。

周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

吏東面。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是人民對於國事。胥有發言之權矣。州長職文。僅稱作民帥致。不及大詢之事。而鄉大夫之職有之。

鄉大夫。有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鄉民得備諮詢。遂民宜亦同之。鄉遂之民。家出一人。卽十五萬人。勢不可悉致於朝。其曰帥其鄉之衆寡。

殆先徵求其意見而致其欲發言者於朝故衆寡之數不定也。

（六）曰徵斂。周制鄉師掌六鄉之賦貢。遂師掌六遂之賦貢。皆王朝之官也。然閭里之官亦自掌徵斂之事。如

里宰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是即鄉官掌徵斂之證。里宰職等閭胥。里宰既徵斂財賦。閭胥當亦同此例也。鄉師鄭注備言比閭族黨所共之器。

周官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鄭玄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爲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爲之。喪祭者夷槃素俎。揭豆。軼軸之屬。族師主集爲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楛中之屬。黨正主集爲之。賓器者尊俎。筮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吉器若閭祭器。凶器若族喪器。禮樂之器。若州黨賓射之器。鄉大夫備集此四者。爲州黨族閭有故而不共也。

據此知州閭族黨凡有公共之事則爲師長者徵集其器用於所轄之民家以近事則比爲則所謂器用即後世之自治經費也。後世萬事非錢不行故未事而先籌經費。周代雖行錢幣而鄉黨公事第徵器而不徵錢。故無所謂經費。學者能知此意則知古代人民擔負自治經費故亦甚重而爲之領袖者皆須任徵集措置之勞。後世惟地保圖董等爲縣官徵租而一切公益之事皆不之顧。浮慕西法者則謂西人能

自治而中國則否。解經者又不通此意。豈非厚誣古人哉。

六者之外。尚有祭祀喪祀昏冠飲酒諸事。鄉官詳言之。而遂官不言。以鄉比遂。殆亦尚也。又如

鄉大夫歲終則會六鄉之吏。皆會政政事。州長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黨正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族師歲終則會

政政事。

而六遂復不詳言。惟遂大夫鄙師及之。

遂大夫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政事。鄙師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蓋皆詳略互見也。人民之事。既多。鄉遂諸官所掌。自必繁瑣而易於淆雜。一歲既終。使之層遞稽核。以備考績。則其人自不敢曠職。而有所欺隱。今之提倡自治者。但知組織人民。監督官吏。而人民集合之團體。其儂污欺隱。亦無以異於官吏。而立法者。初不爲之防制。使如周之會政。致事。事事以清白昭示於衆。亦何至使人民藉口於自治之不如官治哉。

第四節 授田之制附兵制

周之田制。凡三種。一畫地爲井而無公田者。一畫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一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

(一)畫地爲井而無公田者。

周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注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玄謂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

按兩鄭注均依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楚蔣掩書土田之法以釋周禮蔣掩之法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潚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正義引賈逵說曰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潚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沃衍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據此知古之井田第施於沃衍之地其餘分爲八等各以井田爲標準非謂遍地皆井田也。周官明云井牧鄭氏明云通率二而當一。是其標準依井牧而定。而九山林藪澤之類初不盡區爲井也。又按周官此文僅云九夫爲井未嘗言其中一百畝爲公田。

(二)畫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

公田之制周官未言。惟詩大雅大田曰。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據以爲周有公田之證。又申言其制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考工記注鄭玄曰。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孫詒讓曰。鄭以孟子證邦國有公田。說未確。周之邦國亦稅夫。不制公田。與畿內同。公田雖爲助之正法。而據夏小正。則夏時或已有此制。蓋其由來甚久。九服之中。疆索不同。容有沿襲舊制而未能盡改者。先王以俗教安。不必強更其區畛。故周詩有公田之文。此亦如左定四年傳所說康叔封衛。啓以商政之類。非周邦國必制公田也。

(三)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

周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按此制與考工記不同。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

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曰。按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註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朱子亦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然嘗考之。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于九。八居四旁之私。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者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貢法可行也。蓋自遂達於溝。自溝達於洫。自洫達於澮。自澮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

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私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言澮。必曰八尺。曰二尋。蓋以平原廣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溝遂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必有一定之尺寸。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壅關。故溝洫川澮。亦不言尺寸。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論周制者。必先知周代之田。有此三種區別。而後知周制有因襲前代者。有因地制宜者。並非舉全國方。萬里之地。限以一種法制。務令整齊。畫一。不得稍有異同也。迂儒論古。第知有所謂井田。並不細心讀書。漫以爲周代普天之下。皆爲井田。好爲新奇之說者。又據古書一二異點。傳以臆見。直謂古者初未嘗有井田。此皆一偏之論也。周官本文。不但田制有二種。卽授田亦有二法。

(一)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二)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孫詒讓曰。大司徒上中下三等田制。與遂人六遂田制略同。此所謂易。卽彼所謂萊。但彼上地猶有萊五十畝。非全不易者。與此小異耳。

按其制。則自一家受田百畝。至三百畝。凡四等。無論何國。上地極少。必限以八家皆受百畝。則必天下之田皆爲上地而後可。否則必有二家而居一井者矣。

周之授田。計口而食。以人之多少。就地之上下。

周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也者家二人。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孫詒讓曰。三等授地。自是較略之制。其細別差率。隨宜損益。不能豫定。管子乘馬數篇云。上地之壤。守之若干。中地守之若干。下地守之若干。相壤定籍。而民不移。亦以三等相壤。呂氏春秋上農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損。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據呂覽說。是十人與九人數雖有益。而用不逾上等。足明三等授田制。約而無不該矣。

民年三十有室者。授一夫之地。二十以上。三十以下。有室者。爲餘夫。授二十五畝之地。皆至六十而歸田於官。

孫詒讓周禮正義載。師疏。受田之年。經無明文。賈據鄭內則註義。謂三十受田。據禮記。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歸田於公。大凡三十取室生子。子年三十。父年必六十。是父歸田。子乃受田矣。按禮記足證鄭義。蓋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年二十三。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男子年二十。或已授室。則受餘夫之田。至三十。而丁衆成家。別自爲戶。則爲正夫。受田百畝。若二十以上。或未授室。則從父兄而耕。不得爲餘夫。其已授室。受田之餘夫。雖年過三十。或尙從父兄。不自爲戶。

則仍爲餘者。古語有餘夫受田之法。蓋約略如是。遂人疏引王鳴盛云。餘夫授田。上地卽二十五畝。中地卽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卽二十五畝。萊五十畝。

工商之家亦授田而殺於農夫。

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案此文未實言周制。惟周官載師有買田。江永引漢志以證之。並謂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田。如買人之例。

其地稅則以遠近爲差。而大致不過什一。

周官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俞樾曰。周稅漆林獨重。故經文用唯其二字。見此不在常科之內。若至國宅。自甸稍縣都通率之。適合十一之數。何也。園廩二十。近郊十。遠郊二十。稍縣都十。其數六十。園廩稅一。近郊稅一。遠郊稅三。甸稍縣都稅二。其七數。是爲六十而稅七。稍浮於十一。然去國宅一。身無稅。則適是十而稅一矣。孫詒讓曰。周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是以年之上下爲賦法。輕重之差也。而載師任地。則四郊甸稍縣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是又以地之遠近爲輕重之差。周之徹法。蓋當兼此二者。徹之云者。通乎地之遠近。年之上下。以爲歛取之法。

其民之游惰者則有罰。

周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墾田。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孫詒讓曰。宅不毛。田不耕者。蓋游惰民受田。宅而

燕廢不治及富貴家之廣占田宅以爲游燕蓄言之。凡情民之不事事者。則令出征賦以示罰。

按周代畿內之地。依鄭玄之說。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上中下地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注載師則天子兆民。分受此三百萬夫之地。自無不足之慮。六鄉六遂。僅十五萬夫。尤不難於均給。故卽周官論之。無論鄉遂都鄙田之井與不井者。皆爲王官之所有。而均布於其民。其法實無不通。惟土地有限。人口日增。不能永久不變。後之人不能因其意而消息之。或徒徇私意而隳其制。或深慕前規而泥其迹。則皆後人之失。非當時立法者之過也。

周代授田之法。可參考莊存與周官記載師任地譜。

周代授田之法。一以均貧富。一以通兵制。所謂厲兵於農也。鄉遂十五萬家。家出一人。各以七萬五千家爲六軍。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其田與追胥則壯丁皆出。

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賈疏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謂起民役徒作之。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田謂田獵。追謂逐寇。胥謂同捕盜賊。非唯正卒一人。羨卒盡行。

以其田與進胥之人多故也。

蓋民居以五爲起數。夫田以十爲起數。軍旅亦以五爲起數。二者皆一貫。故無煩臨時編制也。鄉遂之外。丘甸皆井牧之地。其數不同。則別有編制。

周官小司徒鄭注引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疇。疇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十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假定司馬法爲周之制。則丘甸十家出一人。視鄉遂之家出一人者。迥殊。蓋一以遠近區其多寡也。

按周制。以師旅卒伍爲正。周官之外。證佐甚多。孔廣森曰。古者車戰。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而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不言其軍數。以詩考之。軍蓋五百乘。乘蓋二十五人。天子六軍。而采芑曰。其車三千。魯僖公時二軍。而闕宮曰。公車千乘。五百乘爲軍。是其明證。周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之言輛也。二十五人而車一輛。百乘成師。則二千五百人。五百乘成軍。則萬二千五百人。然此唯六鄉制軍之數如是。其郊遂以外。井地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與此不同。孫詒讓曰。司馬法丘甸出車徒之法。雖與鄉遂不同。而出車則亦以二十五人爲一乘。與鄉遂無異。六鄉之士卒出於鄉里。而兵車大車馬牛出於官。六遂之士卒出於遂邑。車馬牛亦出於官。所謂出兵而不出車也。若都鄙則

車徒馬牛及將重車者。並出于丘甸。所謂出車而兼出兵也。蓋都鄙軍籍雖不豫定。至有事征調及之。則亦必以都鄙之卒。配都鄙之車。其不能易伍兩之制可知矣。

漢書刑法志稱殷周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蓋就丘甸言之。未析言鄉遂之六軍與丘甸殊法。此亦猶今之學者。誤認周之田制皆爲井田。不知其有井有不井也。然兵制之起於田制。則鄉遂丘甸之性質固有相同之點。國養民而不養兵。民爲兵而不病國。此尤古制至要之義也。

第五節 市肆門關之政

周人生計。惟恃農田。賈人亦授賈田。則分業尙未甚嚴。農商可兼治也。然周禮地官於市政亦設專官。貨賄之出入門關者。各有治禁。則其商業雖不若後世之繁盛。殆必盛於唐虞夏商。且其條教規制多爲後世所本。則言吾國之商政者。不可不首稽周官也。周之掌市肆門關者。有

司市 質人 廛人 泉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諸官。其市官所自辟除者。有

胥師 賈師 司競 司稽 胥 肆長

諸職。而立市則掌於內宰。

周官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

其市在王宮之北。

考工記匠人營國。面朝後市。

蓋古人諱言財利。故置之在宮朝之後。以其近於後宮。故使內宰掌之。而君后貴官。且禁不得遊觀。

周官司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場。罰一帷。鄭注。市者。人所交利而行。

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爲說。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皆所以示重農抑商也。

周制市分爲三。中曰大市。東曰朝市。西曰夕市。各占一夫之地。

周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考工記匠人市朝一夫。孫詒讓曰。三市爲地。南北百步。東西三百步。共一里。

市官所居曰思次。曰介次。

周官鄭注。思次。若今市亭。介次。市亭之屬。

交易之時。則懸旌於思次。市官泄而治之。

周官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泄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泄於介次。而

聽小治小訟。

其貨之陳列有法。

周官司市以敍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賈值有恒。

周官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儂者。使有恒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利害有別。

周官司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偽飾有禁。

司市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察其詐偽飾行僨隱者而誅罰之。

成賈以度量。

司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登其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為純。純謂量。廣制謂匹長也。皆當中度量。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胥

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

結信以質劑。

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價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鄭注。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交易以泉布。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鄭注。布謂泉也。

其稅歛。有紵布。總質布。罰布。塵布。諸曰。

周官。塵人。掌歛市之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於泉府。肆長。歛其總布。江永曰。潮布者。市之屋稅。總布者。貨賄之正稅。塵布者。市之地稅也。鄭注。質布者。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

其握經濟之樞者。有泉府。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孫詒讓曰。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是謂以國服爲之息。鄭云。於國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者。賈疏云。萬泉出息五百。計當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萬泉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泉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泉期出息二千。鄭直云。

國慶者略舉以書之也。

其貨之出入門關者有節。

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掌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璽節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鄭注。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按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

市肆門關。刑罰綦重。

司市以刑罰禁賊而去盜。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司隸。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者。與其隸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胥。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塵。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

綜觀周代治商之政。足知其時。王朝與各國商貨交通。四方珍異多萃於京師。而詐僞飾行。漏稅犯禁者。亦往往而有。設官之多。爲法之嚴。皆由於此。故雖農商未必盡分。而商賈阜通貨賄。亦列於太宰九職。當時之商業。故未可遽目爲幼稚矣。又當時商賈之事。雖專掌於地官。而秋官復有關於商賈之法。

周官朝士凡民同貨賈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注。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賣者也。

國貨財之法。經未詳議。疑當別有專條。蓋商法之權輿也。

周代關市之財賦。用途有二。一則供王之膳服。

周官太府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一則養死政之老孤。

周官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而泉府之共國用者。尚不與焉。司門所言。專指死政者之老孤。案遺人之職。則泛稱老孤。

周官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古者養老必於學校。門關之財。既以養老。度卽當時學校之經費。惟其詳不可考耳。

周之泉布。經亦不詳其制。自泉府外。司市與外府皆掌之。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得邦之用。凡有法者。鄭注。布泉也。其藏曰泉。行曰布。

按漢書食貨志。則周有九府圜法。

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

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今世猶多有周之錢布。布卽錢之本名。非專指布匹也。詩稱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足證常時市易之通用布矣。

第六節 王朝之教育

周代教育分鄉遂與王朝爲二途。猶今地方教育與國家教育之別也。王朝掌教育之官曰師氏、保氏、樂師。則掌小學教育者也。

周官師氏。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樂師掌國學之政。

曰大司樂、大胥、小胥諸子。則掌大學教育者也。

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

師氏之教曰三德三行。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保氏之教曰六藝六儀。

保氏教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

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大司樂之教。曰樂德樂語樂舞。

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護大武。樂師之教。曰小舞。

樂師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觀其所教。與鄉遂之教。三物相近。而加詳焉。蓋鄉遂多平民。國學皆貴族。其時之階級。固有區別。而德行道藝科目。仍一貫也。

周官經無大學小學之明文。蓋古代別有學禮。詳載學校教育之法。周官僅言官制。故其文不具。清代說經家博考諸書。證明周之小學大學所在。及學者之區別。均可補經文之闕。大抵周之小學。在王宮南大門之左。

孫詒讓周禮正義師氏教國子於小學。在王宮南之左。而漢以來多以虎門爲小學所在。如蔡邕集明堂月令論。謂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守王門。保氏守王闈。魏書劉芳傳。引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與月令論說同。詩大雅靈臺孔疏。引袁準正論云。周置帥保之官。居虎門之北。然則學宮非一處也。大戴禮記保傅篇。盧註云。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玉海學校引三禮義宗云。內則云。人君之子。十年出就外傅。謂就外室而受教也。外室在虎門之左。師氏之旁而築宮焉。廣韻二十三魂引周

禮云。公卿大夫之子。入王端門之左。教以六藝。謂之門子。蓋諸說並因師氏朝位居虎門左。與王制小學在公宮左方位隔同。遂謂小學卽在於彼。金鶚云。天子諸侯小學皆在宮南太門內之左。中門以內。路門之外。則有宗廟。不得爲學也。師氏掌小學之教。保氏副之。師氏又以懋詔王。故居虎門之左。司王朝。以治朝在虎門外也。或據此文。遂謂天子小學在虎門之左。不知經文但言師氏居虎門之左。未嘗謂小學在虎門左也。案金說是也。王國小學自當如王制說。在王宮南之左。卽皋門內之左也。帥保教小學。其宮雖不及大學之廣。然王太子王子及諸侯卿大夫之子咸在。其人數甚衆。則亦必不甚隘。路門之左。既有宗廟。必無更容小學之地。蔡廬諸說殆不可通。

大學有五。在國之南郊。

孫詒讓周禮正義。周大學之名。見此經者。唯成均。見於禮記者。則又有辟雍。上庠。東序。瞽宗。東序亦曰東膠。與成均爲五學。皆大學也。其制度及所在之地。諸家之說。紛異殊甚。今通校諸經涉學之制文。知周制國中爲小學。在王宮之左。南郊爲五學。是爲大學。至五學方位。北上庠。東東序。西瞽宗。古無異說。唯成均辟雍。衆說不同。鄭鏞云。周五學。中曰辟雍。環之以水。水南爲成均。水北爲上庠。水東爲東序。水西爲瞽宗。其義最確。

黃以周禮書通故。陸佃鄭鏞說。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并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以周接辟雍之制。中曰大學。其外四學環之。大學四達於四學。詩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誌其制也。其外四學。兼用四代之制。東學曰東膠。取夏學。謂之東序。西學曰西雝。周頌謂其在辟雍之西也取殷學之制。謂之瞽宗。其北學。則取

有虞上庠之制也。其南學，則周制謂之成均，無他名焉。

其學者，則自天子。

大戴記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謂其不則而違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

太子

易傳太初篇：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夕入北學。

公卿大夫之子弟

周官師氏鄭注：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大司樂注：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諸子注：國子，爲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孫詒讓曰：周禮有國子、有門子，二者不同。國子者，卽國之貴游子弟，此通乎適庶而言者也。小宗伯云：其正室謂之門子，則專指王族及公卿大夫之適子言之。此不兼庶子者也。古多世官，故入學者以適子爲尤重，實則官族支庶子弟，亦無不入學者。故此經通言國子弟。

鄉遂所興之賢能，及侯國之貢士，皆與焉。

孫詒讓曰：周制大學所教有三：一爲國子，卽王太子以下至元士之子，由小學而升者也。二爲鄉遂大夫所興賢者能者，司徒論其秀

者入大學是也。三爲侯國所貢士。此三者皆大司樂教之。經唯云合國子弟者。舉其貴者言之。文不具也。

國子等入學之年。周官無明文。而諸書所言亦不同。大抵自八歲至二十歲。初入小學。而後入大學。其年之遲早。則視資稟之敏魯而定。

孫詒讓曰。師氏之國子。爲年十三以上者。大司樂之國子。爲年二十以上者。長幼不同。國子入學之年。禮經無文。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鄭注云。成童。十五以上。大戴禮記。保傅篇。則謂年八歲而出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盧注云。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尙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而踐大義。此世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諸子姓晚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以下。教子於家也。案依盧說。則保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爲王太子之禮。內則書傳說。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爲諸侯世子及卿大夫士嫡子之禮。其或遲三年。十五入小學。或早二年。十八入大學。爲世子以下。晚成早成之別制。今考保傅上文。自據王太子言之。固當如盧說。然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食貨志說。並與彼同。而不云有貴賤之異。公羊僖十年何注則云。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十五受太傅教之以大學。是諸侯子入學之年。又與王太子同。至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據御覽引書傳。自通王太子以下言之。王制孔疏引書傳略說。又云。餘子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則盧說皆非。伏王之旨。賈子容經。又謂古者年九歲入小學。視保傅內則復遲早各較一年。衆說乖異。未能明定。要王侯之子。始就傅。卽入小學。自宜較早。公卿以下。

之子。必先教於家塾。而後入小學。自宜較遲。此則揆之理而可信者耳。

其教科。則異地異時。各有所重。

小戴記文。王世子篇。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箠。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箠師學戈。箠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黃以周禮書通故。天子祀先聖先師出師受成。是謂承師問道之中學。又謂之大學。又謂之壁屋。此五學中之尊。學者不得居焉。天子養國老於學。是謂上親貴仁之東學。謂之東膠。又謂之東序。學干戈羽箠者居之。天子祀先賢於學。是謂上賢貴德之西學。謂之西學。又謂之瞽宗。學禮者居之。天子視學。太子入學以齒。是謂上齒貴信之南學。謂之成均。大司樂教樂德樂語樂舞者居之。天子上貴尊爵。其所入者北學。謂之上庠。典書詔書者居之。

其大學畢業年限約九年。

小戴記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按學記所言。雖未必即指周之大學。然內則謂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博學不教。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古者男子二十至三十。實皆在大學時代。故約計其畢業為九年。周

官大胥鄭注漢大樂律曰。除更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二十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是古之卿大夫子弟。隸大樂正之學籍者。大抵自年二十到三十。其敏者九年畢業。甫二十八歲。魯者或遲一二年。亦不過三十。至年滿三十。則不隸於學籍矣。

此則研究周官者所當參考者也。

第七節 城郭道路宮室之制

周制邦國都鄙皆有封疆。

周官大司徒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掌固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其都邑則有城郭。

量人掌營國城郭。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設其飾器。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

惟城郭之制未詳。考工記略言城制。

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

解周官者。即據以爲說。

賈公彥司門疏。知王城有十二門者。案匠人云。營國九里。旁三門。四面各三門。是有十二門。司關疏。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則亦十二關。

道路之制。其別有五。

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鄭注。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

據鄭注。則廣狹有定數。

遂人。鄭注。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賈疏。鄭知徑。容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涂。川上之路。則容三軌。道。容二軌。塗。容一軌。軌。皆廣八尺。其畛。差小。可容大車一軌。軌。廣六尺。自然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

而國都涂制。則見於考工記。

匠人。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塗。鄭注。軌。凡八尺。合而言之。則其時道路廣狹之差。凡有八等。而達之比之。書之。各有專官。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鄭注。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鄭注。津。梁。相。野。司險。掌達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鄭注。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比。猶。校。也。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鄭

書地謂方國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洩之遠近。

路必有樹。

國語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此可與掌固司險野盧氏諸職文相證。

以時修除。

周官野盧氏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邦之大師。則令掃道路。

禁令甚嚴。

司險國之五溝五涂。皆有守禁。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野盧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

櫟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叙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掌凡道禁。且以幾禁

行作不時者不物者。司憲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食宿有所。

遺人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

候館有積。

其路政詳備如此。此今之言築國道者所當知也。

宮室之制。經亦無明文。惟稱王有六宮六寢。

周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鄭注六寢者路一小腹五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司農云六宮後五前一

蓋冬官既亡。其文不具也。以考工記觀之。略可推見周代建築之法。

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廟門容大扇七個。闈門容小扇三個。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一徹。參个。內有九室。九嬭居之。外有九室。九嬭朝焉。蒼屋參分。瓦屋四分。困。辨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研究周代禮制者。必先知周之宮室制度。然後知其行禮之方位。自來說經者。考據甚多。吾輩欲知吾國宮室沿革。亦不可不於此究心。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述西周宮室之制。賴羣書之要領。頗得周制之梗概。今附錄之於左。

(一)明堂。周初明堂沿殷故制。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里。中方六十尺。逸周書厥後復稍改殷制度。以

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考工記其中則分爲五室。以祀五帝。以象五行之數。其宮周垣方三十步。在鎬京之近郊。大戴禮爲天子宗祀朝諸侯

聽政之地。列於五宮之一。逸周書而洛邑亦有明堂。爲東都朝諸侯之地。而方岳之下。亦有明堂。

(二)宗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太祖廟在北。昭穆相次而南。廟後有寢。寢有東西房。東西夾。東西堂。東西序。亦列於五宮之一。逸周書遷主所藏曰祧。在宗廟之外。

(三)朝堂。天子諸侯均有三朝。一曰燕朝。卽內朝也。在王寢門外。路門之內。一爲治朝。在應門之外。對內朝而言。則曰外朝。對外朝

而言。則亦曰內朝。一爲外朝。在庫門之外。爲象魏所懸之地。亦爲嘉石所量之地。周禮及鄭注蓋周代之宮有五門。在外者爲象魏。稍內則爲雉門。又稍內則爲庫門。又進則爲應門。路門。燕朝者。在路門內寢之間者也。治朝者。在路門應門之間者也。外朝者。在雉門庫門之間者也。庫門亦曰正門。府庫在焉。諸侯之宮門。略與天子制同。

(四)宮寢。天子六寢。一爲路寢。其五爲小寢。後有六宮。王后治之。諸侯三寢。一爲路寢。亦曰大寢。其二爲燕寢。亦曰小寢。後有三宮。夫人治之。餘爲側室。卿大夫士均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其妻二寢。亦如之。正寢亦曰外寢。其旁則曰側室。禮記及鄭注此貴顯者之居也。

(五)民居。凡民居。必有內室五所。室方一丈。所謂環堵之室也。東西室爲庫藏之室。中三室爲夫婦所居之室。中一室有門向南。中三室前爲庭院。院之東西各一室。東室西向。西室東向。謂之側室。爲妻婦所居之室。又前二步爲外室。則正寢也。亦平列五室。中三室爲男子所居之室。中爲大室。東爲東夾室。西爲西夾室。皆房也。東夾之東。爲藏祖考衣冠神主之室。西夾之西。爲五祀神主之室。中室之北爲柵。自柵而東。下階而北。卽內室前之庭院也。謂之曰背。中室之東爲牖。西爲戶。戶牖之間。內爲中霤。外爲堂。堂方二步。東西有墉。堂下兩階。各高一級。階下有門。謂之中門。中門之外之門。謂之外門。自中門至外門。其上有屋。其東西各爲一室。東爲廚。竈之室。西爲子弟肄業之所。或爲賓館。卽塾之類也。凡室有穴。如圭形。以達氣。或謂之曰竇。或謂之曰向。室之重層者曰臺。其狹而修曲者爲樓。由大夫以上。則有閣。閣者。置板於寢。以度食物者也。由士以上。寢門之內均有碑。樹石爲之。所以蔽外內也。大夫士之屋。皆五梁爲之。中脊爲棟。棟北一架謂之楣。棟北第二架謂之殿。棟南一架爲前楣。楣前一架接檐者亦謂之殿。廟有東西廡。寢無東

西廂室內必設一席。席上則設有几筵。而宮寢則有幃幕。此周代宮室制度之大略也。若夫平民之家。均有井。井分爲二。內外不共井。其室旁均有隙地。或以樹桑。或爲畜狗彘雞豚之所。參用爾雅及莊氏周官指掌錄

第八節 衣服飲食醫藥之制

周制庶人衣服相同。

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鄭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賈疏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洗衣而已。其材料皆自給。

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其王后及公卿大夫之禮服。則有專官掌之。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上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

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大宗伯再命受服。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

事。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

其冠服之材之自來。蓋有三種。一則諸侯所貢。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二曰嬪貢。七曰服貢。鄭注嬪貢絲象服貢緇紵也。大行人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鄭注象物絲象

也服物玄纁緇纁也

一則國中嬪婦所貢。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七曰嬪婦化治絲枲。閭帥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一則徵斂所得。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掌

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度之。以待時而頒之。

其治之者有典。絲典。枲諸職。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

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纁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

其物會之。典。枲。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揭而藏之。以待時頒衣服。授之。賜予。亦

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

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冬官雖闕。亦可考見其時婦功之大概矣。

周之服制等差甚多。上得兼。下不得僭。上此二語見司服賈疏其大綱見於周官司服弁師二職。

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纁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

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既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璫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絰，弁面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

其散見於儀禮及戴記者，事曰煩猥，不可殫述。清代經生研究周之服制，其書尤夥。劉師培約而述之，尙簡明易曉，並錄於左。

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西周衣服之制。周代著衣之法，則行禮之時，必開服而袒其袖。凡吉凶之禮，均左袒。覲禮則右袒。衣之近體者爲裼衣。裼衣亦名中服。裼衣以上之衣，名曰上服。袒上服亦謂之裼。不袒上服則謂之襲。又無論何服，均有緣飾，或謂之純。在

冠則純其梁之兩方。曲禮疏在衣則純領及袂口。禮記疏在裳則純其幅及丁。士喪禮注深衣則又純其邊。禮記注此西周服飾之大略也。惟古

人之服飾分爲二類。一爲行禮之服，名曰公服。一爲私居所作之服，一名褻服。今試就公服分析之。冕以木爲之，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有延，覆於冕上。上玄下纁，以布爲之，有紐，所以實笄。有衡，以玉爲之，束於冠之兩旁。有紘，從下屈而上，屬於兩旁。天子用朱紘。諸侯青。大夫緇組纁邊，有笄，以玉爲之，長尺二寸，有武，有紘，所以懸璫者。人君五色，臣三色，有璫。天子諸侯皆以玉。大裘之冕無旒。

一命之大夫亦無旒。繡裳前二幅。後四幅。辟積無數。服辟積無數。周制天子冕服六。大裘祀天。尙質。其衣無文。衮冕九章。衣五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裳四章。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鷩冕七章。衣三章。曰華蟲曰火曰宗彝。裳四章。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毳冕五章。衣三章。曰宗彝曰藻曰粉米。裳二章。曰黼曰黻。絺冕三章。衣一章。曰粉米。裳二章。曰黼曰黻。玄冕一章。衣無文。裳刺黻。大裘而冕。爲祀昊天上帝之服。又爲祀五帝之服。堯冕爲享先王之服。又爲會同賓客之齊服。又爲受覲之服。又爲大昏親迎之服。鷩冕爲享先公之服。又爲饗食賓客之服。又爲大射之服。賓射亦如之。又爲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之服。毳冕爲祀四望山川之服。絺冕爲祭社稷五祀之服。玄冕爲祭羣小祀之服。又爲齋戒親迎之服。六冕服。冬裘皆用羔。冕服有楊襲之制。衮冕以下至玄冕。公侯卿大夫降服有差。皆謂之裨冕。會子問大祀裨冕。上公自衮冕九章而下。其服五。衮冕有降龍。無升龍。公之衮冕衣五章。裳四章。爲將覲釋幣於禩之服。爲朝覲之服。爲從王大祭服。又爲魯祭文王周公之服。又爲二王之後自祭之服。又爲二王後與魯祭天子服。公之鷩冕衣三章。裳四章。爲從王享先公饗射之服。公之毳冕衣三章。裳二章。爲從王中祭祀之服。公之絺冕衣一章。裳二章。爲從王祭社稷五祀之服。公之玄冕衣無文。裳刺黻。爲從王羣小祀之服。又爲自祭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自鷩冕七章而下。其服四。侯伯之鷩冕爲朝天子之服。又爲將覲釋幣於禩之服。又爲從王鷩冕以上之服。侯伯之毳冕爲朝天子之服。又爲將覲釋幣於禩之服。又爲從王毳冕以上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子男自毳冕五章而下。其服三。子男毳冕爲朝天子之服。又爲將覲釋幣於禩之服。又爲從王毳冕以上之服。子男絺冕爲王服。子男玄冕從王服。又爲自祭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王之三公服鷩冕而下。其服四。若加一等。得服衮冕。其鷩冕爲助王祭之服。其毳冕爲從王射之服。其絺冕亦從王服。其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又爲郊勞諸侯之服。王

之孤卿。裘冕其服。三若加一等。得服鷩冕。其裘冕。絺冕。皆從王服。其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王之大夫。絺冕其服。二。絺冕。爲從王助祭之服。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若加一等。則得服鷩冕。諸侯入爲王官。仍服其服。公之孤。絺冕其服。二。孤之絺冕。爲聘於王朝之服。又爲助祭之服。孤之玄冕。爲助君祭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子男之卿。亦如之。公之卿大夫。服玄冕。爲聘於天子與助祭之服。又爲助祭於公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大夫再命。亦如之。子男大夫一命。亦服玄冕而無旒。冕服有鞞。鞞制與鞮同。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其色。天子朱鞞。諸侯黃朱。大夫素。若大夫助祭於君。則用玄冕赤鞞。士無鞞。若助祭於君。服爵弁。則纁鞞而韎鞞也。鞞色皆如其裳之色。其帶。有大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又有革帶。所以懸佩與鞞。有佩。有笏。天子以球玉。抒上。終葵首。一曰瑗。或謂之大圭。諸侯以象。前詘後直。大夫以魚須文竹。前詘後詘。凡笏。皆指於帶間。臣於君前將有指畫。或書以記事。則執之。有偏。有舄。冕服皆赤舄。自天子至卿大夫同。

劉氏所舉。惟冕服。以周制冕服最尊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凡服尊卑之次。繫於冠冕服爲上。弁服次之。冠服爲下。

其弁服冠服之差別。詳於弁服釋例。

任大椿弁服釋例。爵弁爲天子卿大夫及諸侯之孤。祭於己之服。又爲士助祭齋服。又爲士助祭之服。又爲釋祭。既澆濯之服。又爲天子諸侯先祖爲士者之尸服。又爲釁廟。遷廟祝宗人宰夫雍人及從者入廟之服。又爲士冠三加之服。又爲士親迎之服。又爲諸侯

始命之服。又爲士之命服。又爲諸侯之復服。又爲士之復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大夫之襲服。又爲士之襲服。又爲公之褻服。又爲天子承天變及哭諸侯之服。爵弁重於皮弁。有爵章弁。有素爵弁。有布爵弁。一曰冕。或曰章弁。爵弁無旒。與無旒之冕同。惟不俛爾。爵弁以三十升布爲之。赤色而微黑。上古以布。中古以絲。廣八寸。長尺六寸。或曰高八寸。長尺二寸。純衣。纁裳。韎鞞。天子諸侯爵弁之舄無明文。大夫士纁屨。黑絢纁純。中衣用素羔裘。章弁爲聘禮卿歸賓饗餼之服。又爲下大夫聘禮歸介饗餼及介受禮之服。又爲聘禮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之服。又爲天子諸侯大夫兵車之服。章弁重於皮弁。形制似皮弁。廣狹之度當似後世武弁。天子諸侯孤卿大夫章弁。會皆有玉璫。璫數與玉采各以其等。朱裳。韠與爵弁同。天子諸侯舄無明文。大夫白屨。黑絢纁純。皮弁爲天子郊天聽祭報之服。又爲大學有司祭菜之服。又爲君巡狩之服。又爲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又爲君蜡祭之服。又爲舞大夏之服。又爲士冠再加之服。又爲天子視朝之服。又爲天子常食之服。又爲諸侯在王朝之服。又爲諸侯視朝之服。又爲天子燕同姓之服。又爲天子賓射燕射及諸侯在竟賓射之服。又爲諸侯大射之服。又爲天子受朝宗之服。又爲覲禮勞侯氏之服。又爲諸侯相朝之服。又爲聘禮賓主人之服。又爲賓及上介受饗餼之服。又爲歸饗餼賓拜賜之服。又爲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又爲諸侯田獵之服。又爲天子除喪之祭服。又爲諸侯之復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大夫之襲服。又爲士之襲服。又爲公之褻服。又爲上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之服。又爲國君弔異國臣之服。及爲諸侯卿大夫士當事不當事之吊服。又爲既夕乘車所載之服。又爲公於公族變降之服。皮弁重於朝服。弁以鹿皮淺毛爲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鞞。大夫以上素帶。士緇帶。與爵弁同。天子諸侯白舄。青絢纁純。大夫士白屨。緇絢纁純。純博寸。一曰素積。或曰素端。中衣用布。朝服玄端同。天子視朝。三公及諸侯在王朝。服皮弁。用狐白裘。錦衣。裼。諸

侯在國視朔。及受聘享。服皮弁。則素衣麤裘。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皮弁。狐白裘。素衣褐。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皮弁。麤裘。朝服。爲釁廟禮成。君聽反命之服。又爲大夫家祭筮日之服。又爲大夫家祭宗人請期之服。又爲大夫家祭視濯之服。又爲大夫家祭尸服。又爲諸侯大夫及天子之士正祭之服。又爲士家祭賓及兄弟之服。又爲醮祭社之服。又爲禘祭之服。又爲士冠筮日筮賓之服。又爲士冠宿賓及夕爲期之服。又爲諸侯視朝之服。又爲卿大夫莫夕於朝之服。又爲王朝卿士退朝治事之服。又爲天子諸侯養老及宴羣臣之服。又爲公食大夫公及賓之服。又爲公食大夫賓拜賜之服。又爲公食大夫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及賓受賜拜賜之服。又爲大夫相食不親食致侑幣之服。又爲諸侯常食之服。又爲諸侯燕射之服。又爲諸侯在國賓射之服。又爲鄉飲酒戒賓速賓之服。又爲鄉飲酒賓主人之服。又爲鄉飲酒賓主人拜賜拜辱之服。又爲鄉射速賓之服。又爲鄉射賓主人之服。又爲鄉射賓主人拜賜拜辱之服。又爲士負世子之服。又爲君名世子之服。又爲命使於君之服。又爲乘路馬之服。又爲僕右之服。又爲聘禮使者夕幣之服。又爲聘禮君展幣之服。又爲聘禮賓及介釋幣於禰之服。又爲聘禮君進使者授圭璧之服。又爲聘禮肆儀之服。又爲聘禮入竟展幣之服。又爲聘禮請事請行郊勞之服。又爲聘禮宰夫設殮之服。又爲聘禮賓辭受饗殮之服。又爲聘禮宰夫致上介餼及上介受餼之服。又爲聘禮問卿賓主人之服。又爲聘禮上介問下大夫之服。又爲聘禮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之服。又爲聘禮卿歸及郊請反命之服。又爲聘禮卿有私喪反命之服。又爲天子田獵之服。又爲君親疾有疾者見君之服。又爲養親疾之服。又爲將死者新加之服。又爲始死後者之服。又爲宰受舍之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公之撻服。又爲小斂前後弔者之服。又爲下大夫及士筮宅占者之服。又爲既夕道車所載之服。又爲大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服。又爲大祥夕期及

祥祭之服。又爲既祥受贈賵之服。又爲踰月吉祭之服。朝服重於玄端。一曰玄衣。二曰緇衣。三曰玄端。四曰鄉服。朝服玄端。冠者玄冠。玄冠。一曰委貌。廣二寸。以贈爲之。衡縫內畢。緣邊。居冠屬武。非燕居則冠與武別。冠武異材。冠纓異材。纓之有飾者曰綬。有纒。有總。有髦。一曰冠弁。有素委貌。衣用十五升緇布。素裳。緇帶。素鞵。或緇鞵。天子諸侯白舄。青絢纒純。大夫士白屨。黑絢纒純。凡朝服。君臣皆羔裘。臣則豹袖。玄端爲諸侯大夫士齋服。又爲士祭筮日筮尸視濯。賓主人及子姓兄弟有司羣執事之服。又爲宿尸宿賓尸及賓主人之服。又爲大夫士之尸服。又爲士冢祭視殺及正祭之服。又爲士祭祝佐食之服。又爲有司免牲之服。又爲士冠初加之服。又爲士冠賓主人之服。又爲士冠兄弟之服。又爲士冠擯者贊者之服。又爲冠者見君及卿大夫鄉先生之服。又爲士昏納采。賓主人之服。又爲親迎從者及主人之服。又爲天子諸侯燕居之服。又爲大夫士私朝之服。又爲士夕於君之服。又爲世子事親之服。又爲子事父母之服。又爲公食大夫戒賓。賓拜辱之服。又爲鄉飲酒息司正之服。又爲鄉射戒賓之服。又爲鄉射息司正之服。又爲大夫去國之服。又爲世子親齋養疾之服。又爲疾者及養疾者之服。又爲公襲二稱之服。又爲公之縵服。又爲士喪卜日族長及宗人之服。又爲士虞尸服。又爲釋祭及釋祭後服。又爲踰月吉祭後燕居之服。又爲殯除喪祭之服。士玄端。大夫以上侈袂。士妻宵衣之袂。皆正方。與士玄端同。大夫命婦侈袂。亦與大夫同。玄端連衣裳。則曰緣衣。衣用十五升黑布。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玄裳黃裳。雜裳。天子諸侯朱鞵。大夫素鞵。士爵鞵。或以緇鞵。天子諸侯黑舄。赤絢纒純。大夫士黑屨。青絢纒純。玄端狐青裘。或曰羔裘。而深衣之制。則詳於深衣釋例。

任大楷深衣釋例。深衣古養老及燕羣臣之服。又爲諸侯之夕服。又爲遊燕之服。又爲大夫士私朝夕服。及居家之服。又爲道路之服。

及爲庶人之吉服。又爲親始死之服。又爲奔喪未成服之服。又爲親殯時之服。又爲殯後君弔及未殯之服。又爲既祥之服。又爲除喪受弔之服。又爲爲其母與妻之服。又爲親迎女在途聞父母死趨喪之服。又爲女在途聞其父死奔喪之服。又爲女未至遭壻衰功之喪。男女易吉之服。又爲聘使聞私喪既反命之服。又爲庶人之弔服。又爲童子趨喪之服。深衣。用布十五升。衣與袂各二幅。皆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曲袷。屬於內外襟。兩襟交。則袷交而形自方。裳要縫七尺二寸。縫齊一丈四尺四寸。十裳二幅。前後各六幅。在旁者名曰衽。漬衽鉤邊。衣裳皆有緣。裳之長及踝。帶當脅下。凡服殊衣裳。法衣。不殊衣裳。深衣露著而素紕。長袂者曰長衣。有表而長袂者曰中衣。中衣在裘及裼衣之內。布緣者曰麻衣。通曰禪衣。

欲研究周人衣服之差別。不可不熟復乎此也。

周人之食。以穀爲主。而於人民食品。尤以平均。周給爲要。

周官司稼。掌巡野之稼。而辨種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掌均萬民之。而闡其彞。而平其糈。

民數與食物之數。均有統計。年有上下。食亦有多寡。其凶年。則有預防及救濟之法。

陳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鄭注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邦之委積。以待凶荒。

旅師。掌聚野之鞠粟。屋粟。閭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願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願而秋斂之。而平居所用之牲穀。必責其出於自力。

閔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

飲酒。必謹而幾之。

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

其注意於民之飲食如此。其貴族之飲食。有六穀。

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

六牲

膳夫。膳用六牲。鄭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

六獸六禽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麕。野豕。兔。六禽。鴈。鶉。鷓。雉。鳩。鴿。鄭玄謂六獸有狼。無熊。六禽爲羔。豚。犢。麇。雉。鴈。

六清

膳夫。飲用六清。藥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醢。

庶羞

膳夫羞用百二十品。○其數不可備舉。據內則有爵鷄、蜩、范、芝、栢、蔞、楨、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及牛、脩、鹿、脯、田、家、脯、麋、脯、鹿、脯、兔、等。

八珍

膳夫珍用八物。鄭注：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脾、擣珍、漬熬、肝膏也。

五齊、七醢、七菹、三醢等

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齊。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鄭注：五齊，昌本、脾析、展豚、拍蒲也。七醢，醢羸、蟻、蜚、魚、兔、鴈、醢。七菹，韭、菁、茅、葵、芹、箔、筍。三醢，麋、鹿、麇也。

其魚物互物腊物均有長官掌之

獸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鱸、鮓。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鱸、鮓。凡獻者，掌其政令。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簪魚、鼈、龜、蜃。凡狸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掌凡邦之籍事。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脾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臠、脾。凡腊物。

其食以時

食醫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其會以宜

食禮。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雖其分別等差不能使平民皆受此等奉養。然取精用宏。養生有法。亦可見其時研究食物之進化矣。

周代之制食物之衆寡。以爵位之貴賤爲差。天子燕食。羞用百二十品。大夫燕食。有膾則無脯。有脯

則無膾。則內上大夫庶羞二十品。注內則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士不貳羹。大夫無秩。膳七

十而有閣。均見禮記士以下恒食黍稷。大夫以上加稻粱。見詩疏及禮記故膏粱爲貴族子弟之稱。庶人自

卿大夫爲肉食者。此階級之弊也。

周之飲食精備如此。而禮制卽寓於其中。所謂夫禮之初。始諸飲食也。飲食之禮。詳於儀禮。劉師培中國

歷史教科書嘗約述之。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設饌以豆爲本。凡正饌。先設黍稷。輔以俎豆。加饌以後。則用稻粱。庶羞初食加饌之稻粱。以正饌之俎

豆佐食。卒食正饌之黍稷。以加饌之庶羞佐食。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有豆有籩。其用牲也。士冠禮。士昏禮。用豚。鄉飲射鄉禮

燕禮。大射均用狗。聘禮用太牢。少牢。公食大夫禮用太牢。士喪既夕。士虞皆用特牲。凡牲皆用右胛。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牲七體

謂之豚解。殺者曰饗。生者曰飪。烹牲及魚腊曰饗。燂黍稷曰饌。出脯醢謂之薦。此會食禮之大略也。食必於廟。燕必於寢。鄉飲

必於庠。用凌氏禮記釋例及熊氏禮記釋例

蓋周之尙文。卽一飲二食之微。亦必寓其意焉。後人但斥其繁瑣無謂。而不悉心研究其思想制度之所

以發生則用心。蟲轉之過也。欲知其意。宜先讀樂記之言。

樂記。夫饗豕爲酒。非以爲禱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

則知周人之於飲食。既求其美。備復防其恣肆。非徒詔人以口腹之欲。亦非徒限人以階級之制也。周代飲食進化。故於醫藥之法。亦極注重。凡醫皆屬於太宰。而萬民皆得從而治之。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病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副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穀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副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人獸之病。皆有專醫。祝藥副殺。備具諸法。進退差次。考核綦重。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

其重視生命如此。豈若今之縱中外醫士。草菅人命。無考校者哉。

第九節 禮俗

周之政。法即謂之禮。前所舉之制度。皆禮也。此節所言之禮俗。則周代制度中之子目。而於周官中。專禮之名者也。周官舉禮之目者有二官。一爲司徒所掌之禮。目有四。

祀禮 陽禮

陰禮

樂禮

見第三節鄉遂之自治第三項教育司徒之十二教

一爲宗伯所掌之禮。目有五。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祀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喪。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

而此五者又各有子目。

(一) 吉禮之別十有二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騶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輪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二) 凶禮之別五

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菑。以贈禮哀鬪敗。以恤禮哀寇亂。

(三) 賓禮之別八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曰視。

(四)軍禮之別五

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五)嘉禮之別六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此五目三十六項。卽賅於司徒所舉之四目中。而其儀、文、度、數之繁、密、殆不可勝舉。今其禮固不盡存。卽其存者言之。猶當別爲專書。始能詳述其制禮之義。本書不能盡述也。

近人謂儀禮爲全書。臚舉禮書篇目。合之戴記。其言頗有見。

邵懿辰禮經通論。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闕也。言僅存十七篇者。後人據漢藝文志及劉歆七略。多因逸禮三十九而言耳。夫高堂后蒼二載慶普不以十七篇爲不全者。非專己而守殘也。彼有所取證。證之所附之記焉耳。觀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性。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覲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於十七篇之外者。是冠昏喪祭朝聘鄉射八者。約十七篇言之也。更證之禮連。

禮運嘗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謂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今本達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爲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三。士喪四。既夕五。士虞六。特性饋食七。少牢饋食八。有司徹九。鄉飲十。鄉射十一。燕十二。大射十三。聘十四。公食大夫十五。覲十六。喪服十七。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

茲就此八者而舉之。以見周代禮俗之一斑。

(一)冠。男子二十而行冠禮。未冠之前。必筮日。筮賓。及期。行禮於阼。賓以緇布冠。皮弁。爵弁。三加其首。復醮於客位。字之曰伯某甫。或仲叔季既冠者。玄冠玄端。以見君。並謁鄉大夫鄉先生。所以示其成人也。適子冠於阼。庶子冠於房。適子醮用醴。庶子則用酒。所以別適庶也。由士以上。均行此禮。或曰天子十二而冠。

(二)昏。周之昏禮。先使媒氏通言。女氏許之。乃使人納采。繼以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諸禮。納采用雁。納徵用緇布。由卿以上。則加玄纁。儷皮及珪璋。屆期。父醮子而命之迎。子承命以往。執雁而入。奠雁稽首。出門乘車。以俟婦於門外。與婦同車而歸。同牢而食。合盃而飲。次日。婦見於舅姑。舅姑饗之。三

月而廟見。凡女子許嫁，笄而字。祖廟未毀，則就公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

(三) 喪。周代喪禮，凡始卒，必於室。小斂後，則奉尸於堂。大斂必於阼階上。既殯，則置於西階上。尸柩皆南首。惟朝祖及葬，北首。始卒及小斂、大斂，均朝夕哭。朔月薦新，及遷柩、遷祖，大遣，皆行奠禮。其行奠禮也，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行奠禮，必薦車馬。必行哭禮。丈夫踊，降自西。婦人踊於東南。此奠禮之大略也。有喪必赴。既赴，則弔者至。君使人弔，則主人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則拜而不踊。若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此弔禮之大略也。至於送終之典，則斂尸以巾，布席於戶。大斂則加以公服，棺周於身，槨周於棺。天子棺槨九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二重。庶人有棺而無槨。棺槨均用木，被之以革，置柩之地，刊木爲重，冪之以布。復以旗爲明旌，以銘其生前之績。其葬期，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樹土爲冢，置棺其下。家人掌之。此殯葬之大略也。其服制，親喪三年，哭踊均有常節，寢苦枕塊。既葬曰虞。期年而小祥，又期年而大祥。大祥更間一月，則爲禫祭。禫祭則除服。故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自天子至於庶人均行之。其他服制，則自三年遞降，凡七等。斬衰三年，疏衰三年，緇衰三年，大功一年，小功五月，緇衰三月，緇麻三月。其冠衰布縷皆有差。

(四) 祭。祭必卜日。先期齋戒，以所祭者之孫或同姓者爲尸。卜而宿之，並宿賓。祭前一日之夕，主人

及子姓兄弟衆賓視濯視牲。祭之日。主人主婦及執事者視殺。視饋饗。及陳設鼎俎。而後迎尸。尸入坐。主人一獻。主婦亞獻。賓三獻。天子之禮。禘十二獻。祫九獻。時享七獻。諸侯之禮。則七獻。事尸畢。祝告利成。尸出。佐食徹俎而餞。祭之明日。復享賓。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按祭。凡正祭於室。饋尸則於堂。此祭之大略也。

(五)射。射禮有二。大射及賓射。燕射也。天子大射。射於射宮。賓射。射於王朝。燕射。射於路寢庭。諸侯卿亦有。大射之典。天子三侯。諸侯二侯。卿大夫一侯。士不大射。諸侯賓射亦二侯。卿以下一侯。大射之侯曰皮侯。以虎豹等皮飾側。而棲鵠於中。賓射亦用虎豹熊麋之皮飾側。而中畫五采以爲正。曰五采之侯。燕射則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皆丹質。名曰獸侯。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則以樂節射。不勝者飲。

(六)鄉。鄉飲之禮。以鄉大夫爲主人。處士賢者爲賓介。賓至。拜迎於門外。入門。三揖。三遷。自西階升。司正北面受命安賓。升歌。間歌。合樂。主拜賓至。賓拜主洗。凡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獻酬既畢。降說。屢升堂。乃羞。無算爵。無算樂。賓出。奏陔。

(七)朝。周之朝儀有三。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

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治朝之位。司士正之。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士先卽位。不待王揖。大夫以上皆待王揖乃就位。燕朝之儀。大僕掌之。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王坐而聽政焉。諸侯朝覲皆受舍於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天子袞冕負斧依。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升成拜。乃出。侯氏三享。奉束帛十馬。天子賜侯氏以車服。

(八)聘 聘有使。有介。皆載旛。受命於朝。過邦則假道。入竟。肄儀。展幣。主君及夫人使使勞之。致館。設殮。明日迎賓。設几筵於廟。賓執圭致聘。出復入。奉束帛。加璧。享庭實以皮。或以馬。聘於夫人。用璋。享用琮。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覲。主君禮。賓上介衆介均私覲。賓卽館。主君使人勞之。歸饗餼焉。

此皆當時人事所至重者也。傳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周之祭禮。迷信多神。自天地山川日星風雨戶竈門行貓虎厲鬼之類。皆有專祀。其言多無當於民治。故不臚舉。軍禮已亡。宗伯所言五目。都無所考。惟夏官司馬略言之。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錙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黃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

(一)飲食之俗。凡取飯於器中，皆以匕而承之，悉以手。其未食也，先盥其手。將食，則仰其手而奉之。既食，則覆其手，以棄餘粒。而揚飯，搏飯，放飯，流飲，誓骨，皆其所戒。若賓主會食，則主人以酒進賓，謂之獻。賓報主人以酒，謂之酢。主人飲酒勸賓，謂之酬。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凡獻酒，必薦食。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酌而無酬，酢曰醑。執爵皆以左手。君臣男女不相襲爵。

(二)迎送揖讓授受之俗。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君與臣行禮，則不迎送。賓亦然。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以臣禮見，則入門者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入門必三揖。升階皆三讓。賓主敵者，俱升俱降。不敵者，不俱升。升階均連步。凡授受之禮，同面者謂之並授。受相向者謂之訝。授受敵者於楹間。不敵者不於楹間。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尊者辭，乃授。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三)拜跪之俗。周之拜禮有九。頭至地者為稽首頓首拜。頭叩地者為頓首拜。頭至手者為空首拜。戰栗變動之拜為振拜。拜而後稽顙者為吉拜。稽顙而後拜者為凶拜。先屈一膝者為奇拜。再拜者為褒拜。且俯下事者為肅拜。大抵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均北面。室中房中之拜，則以西面為敬。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君辭則升成拜。拜必互答。凡為人使者，不答拜。凡拜送之禮，送

者拜。去者不答拜。丈夫坐而拜。婦人興而拜。其重拜則扱地。

(四)坐立行走之俗。古皆席地而坐。坐必正席。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堂上行禮之法。立則不脫履。坐則脫履。尊卑在室。則尊者脫履於戶內。餘則脫履於戶外。尊卑在堂。亦尊者一人脫履於堂上。餘皆脫履於堂下。爵位相均。則主賓皆脫履於堂下。凡立必正方。不中門。以物相授受者。必立而不坐。其趨行之法有二。一爲徐趨。君趨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其行皆足不離地。舉前曳踵。一爲疾趨。直身速行。履頭屨趨。而手足仍直正。不得邪低搖動。又依爾雅之說。則古之行步。視地而異名。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

(五)相見執摯之俗。凡與尊者相見。必有所執。以將其意。是謂之摯。天子用鬯。諸侯用圭。孤用皮帛。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庶人用鷩。工商用雞。野外軍中無摯。則以纓拾矢。凡賓執摯以見。主人必辭。故士見士。及士見大夫。主人皆辭摯。兩士相見。則以賓向時所執者還之於賓。賓亦辭讓而後受。士見大夫。則主人俟賓既出。還其摯於門外。臣見於君。則不還摯。若此國之臣以摯見他國之君。君亦使擯還其摯。婦人之摯。棗栗鬴修。無摯。則不能成禮。

凡此皆當時之習慣風俗。不必卽謂之禮。而諸書載之甚詳。以爲周旋進退之節。無在不寓禮意焉。故中

國古代所謂禮者實無乎不包而未易以一語說明其定義也。

第十節 樂舞

義農以來雖已有樂而其詳不可考古書之言樂者殆莫詳於周禮漢人以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爲樂人之專書。

漢書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

世遂以爲樂經蓋古樂既亡惟此猶可推見其概也言樂必本律呂世傳黃帝初命伶倫作律。

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制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

書亦有六律五聲八音之文而未詳舉其日至周官始備言六律六同。

周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大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

及五聲八音

大師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辨聲和樂之法。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碨正聲緩下聲肆散聲散險聲敎達聲贏微聲錯回聲衍侈聲。

作。弁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言律呂度數者。固無有先於此書者矣。

國語。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
其人在景王時。已在春秋末世矣。

言樂必兼舞。古舞之目。亦備於周官。

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此可知兼樂必兼舞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蔟。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鄭注。咸池。大咸也。

雖大卷未知所本。而雲門咸池韶夏濩武之名。皆可信爲累代相傳之樂舞。

樂緯稽耀嘉。黃帝樂曰雲門。莊子。天下篇。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墨子。三辯篇。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修九招。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五音。以施英韶。命之曰咸池。帝舜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命皋陶作爲夏箏九成。以昭其功。湯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武王伐殷克之。乃命周公爲作大武。

大舞之外。復有小舞。

樂師教國子小舞。見前。

鞀舞

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

箛舞

箛師掌教國子舞。羽飲箛。祭祀則鼓羽箛之舞。

燕樂之舞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蓋樂之爲用。全在聲容兼備。有聲而無容。不得謂之樂。周之樂舞。上備先代。旁及夷野。於歷史相傳之功。德。各地人民之習尚。罔不修舉。此其樂之所以盛也。

後世言樂者。多注重於律呂。研究黍尺。聚訟紛如。而於舞法罕言之。制氏所紀之鏗鏘鼓舞。後亦不傳。

漢書藝文志。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惟樂記略言其事

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孔穎達疏。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者。次及第二位。稍北出者作樂。一成而舞。象武王北出觀兵也。再成而滅商者。謂作樂再成。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武王滅商。三成而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面

南反象武王克商而南還。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綴謂南頭初位。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故言復綴以崇。崇充也。而駟伐者。駟當爲四。伐謂擊。制作武樂之時。每一奏之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伐紂四伐也。

賈公彥釋周官言樂之六變八變九變亦以其法推之。

周官大司樂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靈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賈公彥疏言六變八變九變者。謂在天地及廟庭而立四表。舞者從南表向第二表。爲一成。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爲三成。舞者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爲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地祇皆出。若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變。人鬼可得而禮焉。此約周之大武。象武王伐紂。大護己上。雖無滅商之事。但舞者須有限約。亦應立四表。以與舞者爲曲別也。黃以周曰。大武立四表。昉諸大司馬田獵之法。田獵立表自南始。故以至北之表爲後表。而田獵之行自北始。故鄭注以初鼓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又鼓及表。自第二前

至第三。三鼓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四鼓而退。及表。自前表至後表。準鄭此注。則武始北出。自北表前出。至第二表。再成。自第二至第三表。所謂再始以著往也。三成而南。自第三前至南表。所謂周禮自北而南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自南表回至第三表。所謂復亂以飭歸也。至六成。又自第二表回至北表。復綴以崇。所謂樂終而禮尊也。至圖丘奏樂六變。用雲門。方丘奏樂八變。用咸池。宗廟奏樂九變。用九疇。其舞之行列。未必同於大武。賈疏仍以大武約之。固未必然。又因九變欲至北表。以象歸。遂謂武舞北出自南起。更屬難信。

雖其說未必盡然。然欲考古舞者之地位及節奏。亦可於此略見一斑焉。

古樂陳列之法。見於周官。謂之樂縣。

周官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其法不見於他書。惟儀禮大射儀陳列樂器之法。可證軒縣之制。而宮縣之類。亦可以此推之。

儀禮大射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鑼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南鼓。江藩曰此阼階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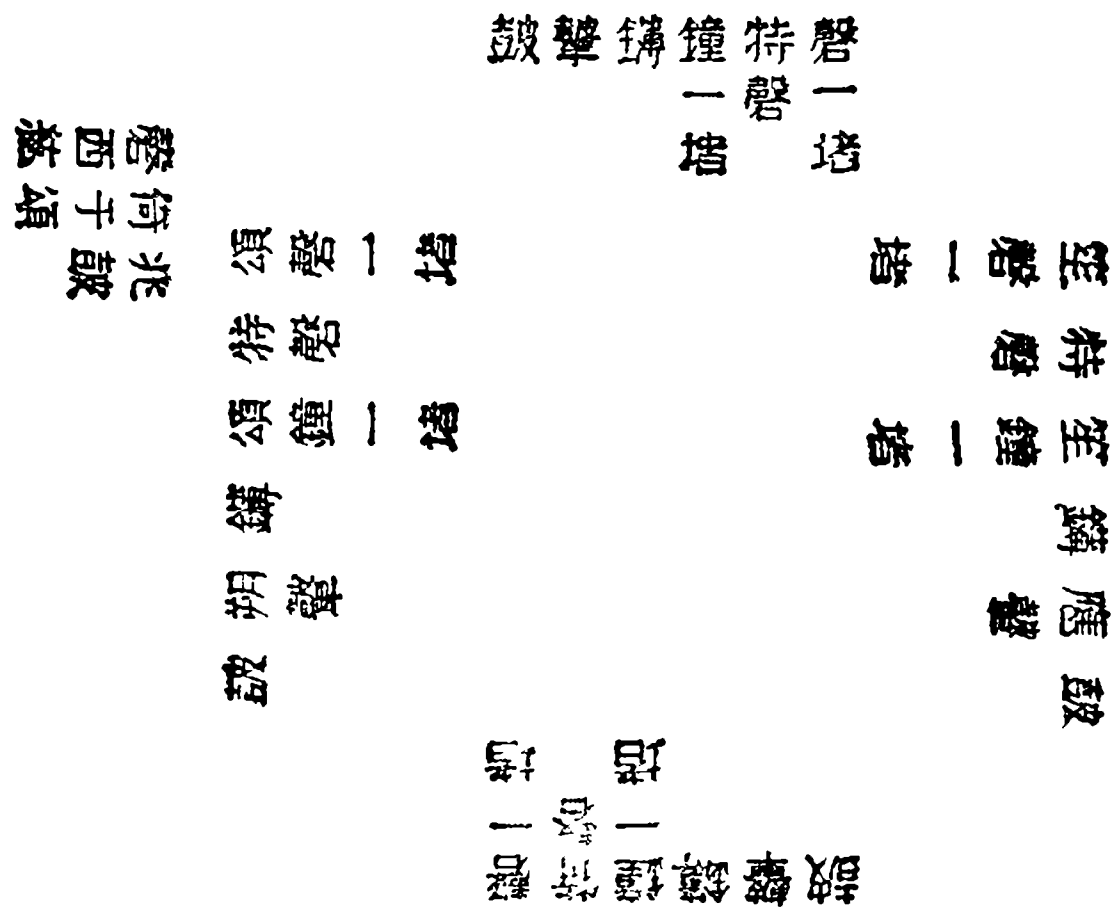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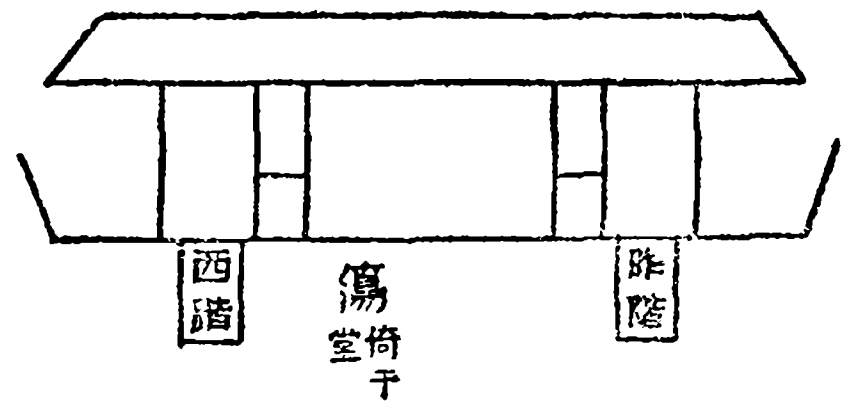
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鑼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江曰此西階之一肆也。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江曰此一縣僅設建鼓在

建鼓之間。設倚於頌磬西紘。江曰此二器倚而不縣者也。江藩樂縣考曰。由此推之。宮縣四面皆縣。一肆鐘。一堵磬。一堵有鑼。有建鼓。有應鼙。

西縣之制。同於東縣。惟笙磬笙鐘。頌磬頌鐘。應鼙朔鼙。異其名耳。據此。則南面一肆。北面一肆。亦必有鑼。有建鼓。而鐘磬之

名不可考。

宮 縣 圖



縣器之外。琴瑟在堂。節以搏拊。

尚書大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大琴練弦達

越。大瑟朱弦達越。以韋爲鼓。謂之搏拊。○

黃以周曰。周官大師小師兩職。並云登歌

擊拊。周之搏拊。亦在堂上。又曰。周之升

歌。亦嘗有琴。燕射諸禮堂上有瑟無琴。蓋

諸侯待大夫。禮殺而下就也。

墳敵之類。陳於縣外。

江藩樂縣考。樂備八音。見於儀禮者。鐘。鑄。金

也。磬。石也。鼓。鞀。鼗。革也。琴。瑟。絲也。箜篌。竹也。八音之內。所少者惟土與木耳。則宮縣之外。尙有土音之墳。木音之敵。賈公彥曰。自餘

樂器。陳於外也。

奏樂之次序。以器之上下爲先後。奏堂上之樂曰登歌。奏堂下之樂曰下管。

周官大師大祭祀。登歌。擊拊。拊。孫詒讓曰。此奏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孫詒讓曰。此奏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

次則笙入間歌。

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山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鄭注。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

次大合樂。

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鄭注。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賈疏。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者。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金磬。合奏此詩。故云衆聲俱作。

次興舞。

孫詒讓曰。凡舞在合樂之後。燕禮記云。遂合鄉樂。若舞則勺。注云。勺。頌篇。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是也。

其天子諸侯之樂。又有金奏。

黃以周曰。樂有六節。一曰金奏。二曰升歌。三曰下管。笙入。四曰間歌。五曰合樂。六曰無算樂。上得下就。下不得上取。孫詒讓曰。天子諸侯之樂。以升歌爲第一節。下管爲第二節。間歌爲第三節。合樂爲第四節。每節皆三終。大夫士之樂。唯無下管。而以笙入爲第一節。餘三節並同。天子諸侯又有金奏。以迎尸。送尸。迎賓。送賓。謂之先樂。

鍾師掌之。而聽令於大司樂。

周官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械夏。鼈夏。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鄭注。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

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驚夏。

古所謂樂者。大致如是。今人不惟不知律呂。並舞器位次。管絃終節。都不深考。第習後世之樂器。雜奏而漫舉之。便曰國樂。實至可怪之事也。海寧王氏有釋樂次篇。綜諸書而定其次。今附錄之。

王國維樂詩考略。凡樂以金奏始。以金奏終。金奏者。所以迎送賓。亦以優大子諸侯及賓客。以爲行禮及步趨之節也。凡金奏之詩。以九夏。大夫士有送賓之樂。而無迎賓之樂。其送賓也。以陔夏。諸侯迎以肆夏。送以陔夏。天子迎以肆夏。送以肆夏。而天子諸侯出入。又自有樂。其樂。天子以王夏。諸侯以鵲夏。諸侯大射。惟入用樂。金奏既闋。獻酬習禮畢。則工升歌。升歌者。所以樂賓也。升歌之詩。以雅頌。大夫士用小雅。諸侯燕其臣及他國之臣。亦用小雅。兩君相見。則用大雅。或用頌。天子則用頌焉。升歌既畢。則笙入。笙之詩。南陔。白華。華黍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於是。有間有合。間之詩。歌則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笙則由庚。崇邱。由儀也。合之詩。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也。日笙以下諸詩。大夫士至諸侯共之。諸侯以上。禮之盛者。以管易笙。笙與歌異工。故有間歌。有合樂。管與歌同工。故升而歌。下而管。無間歌合樂。下管之詩。諸侯新宮。天子象也。凡升歌用雅者。管與笙皆用雅。升歌用頌者。管亦用頌。凡有管。則有舞。舞之詩。諸侯勺。天子大武。大夏也。凡金奏之樂。用鐘鼓。天子諸侯全用之。大夫士鼓而已。歌用瑟及搏拊。笙與管皆如其名。舞則大武。用干戚。大夏用羽籥。

第十一節 王朝與諸侯之關係

前所述之十節。周之政教大端粗具矣。要而論之。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精意。雖兼王朝及侯國而言。

而其根本僅在天子都城及六鄉六遂之區域。雖推其功效。固足使諸侯仿行。合無數之鄉遂而成一大國。

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卽仿天子之制。爲三鄉三遂也。

然以周代萬里之幅員。而政治之精神。僅見千方四百里之鄉遂。外此之五等諸侯。皆非天子號令之所及。則周天子不過一模範之侯封。不足爲四海共主也。吾人今日所當知者。周之制度。小則比閭族黨。行政皆民選之官。大則侯衛要荒。率土守王朝之法。其相維相繫之妙用。均散見於周官。故熟觀周官。則知周之封建。雖分權於各國。而中央政府之政令。固亦無不達於諸國之虞。其組織各國而成一大國。儼如今人所謂有機體。絕非後世苟且補苴之制。所可比也。

周官所言王朝與諸侯之關繫。自封畿畫土外。其最要者六事。(一)曰命官。其官制定於太宰。

周官太宰。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而典命掌其命數。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內史策命之。

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侯國之卿未受命於天子者則謂之小卿其區別至嚴也。

儀禮大射儀小卿鄭注小卿命於其君者也。

(二)曰貢物其別有二一則每歲常貢令春入之。

周官小行人令春入貢。賈疏此云貢即太宰九貢是歲之常貢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貢之物並諸侯之國出稅於民。民稅既得乃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市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是以令春入之也。

其目有九。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皆有定法。

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

一則因朝而貢各有年限。

大行人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賈疏此因朝而貢與太宰九貢及小行人春入貢者別。彼是歲之

常貢也。

其貢物皆入於太府。以共王朝對於邦國之用。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蓋王朝之財政。自以萬民之貢充府庫。初不利諸侯之貢而有所私也。(三)曰盟約。自諸侯至萬民皆有焉。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其大者則登於天府。

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蓋其時尙以神道設教。故人事之不可信者。恃盟約以堅之。然當時之王朝。與諸侯萬民訂約。或諸侯與諸侯。或諸侯與萬民。或此國之民與他國之民立約。其事之多。可由此推見矣。(四)曰朝聘。其法甚多。約之則有君臣二者之禮。

小行人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在覲省聘。臣之禮也。

而行人之官掌之。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禮，以補諸侯之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蓋君臣之禮各有政治之關係，非徒以聯情好，飾儀文也。（五）曰刑罰。邦國之獄訟，既有邦典。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其輕重又各以性質爲區別。

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布憲爲之布告。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

而訝士專掌折獄焉。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至諸侯之大罪，則有九伐之法。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

正之。放弑其君則殲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蓋天子六軍倍於大國之軍數。故不患其不服也。(六)曰哀恤。國有福事。既有慶賀之禮。其他不幸之事。則行人往而哀恤之。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贈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掌客爲之殺禮。

掌客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

蓋王朝與諸侯內外一體。無論常變皆與有關繫也。

吾考周時王朝與諸侯國之組織。固皆以政法爲之樞。而文字之功與宣傳之力。尤有關於中外之維繫。考之周官。當時各國咸有方志。小史外史誦訓諸官掌之。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外史掌四方之志。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

王朝之人既熟悉其歷史。而各國特別之情況。行人又時時調查而爲專書。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訓方氏又爲之誦道。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故王國之人能周知天下之故。而四方無隱情焉。王國統一四方之文字。既有行人諭之。外史又專掌其命令。並達書名。

外史掌書外令。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則王國之書之傳播於外。亦可見矣。

文字之宣傳。與口語之宣傳。相爲因也。周官有擯人及掌交等官。以口語宣傳爲專職。

擯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

而象胥之傳言語。且及於蠻夷閩貉戎狄之國。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辭與其辭言傳之。

故內外皆無隔閡。不但諸侯對於王朝。靡所隱蔽。卽諸侯對於諸侯。及諸侯之民。對於他國之民。亦可以無扞格齟齬之意。其立法之意深矣。

第十二節 結論

綜觀右舉十一節。而周禮儀禮二書之時代功效性質。乃可推論。蓋使西周時代。無此一種制度。純出於

戰國或漢代儒家之偽造則春秋內外傳所紀詩書所稱一切皆無來歷例如國語紀陳靈公時事

國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遣弗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不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藝膳宰不致饋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廝縣無施舍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灑膳宰致饗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泄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

使非春秋以前周代固有若干典章列國皆奉行惟謹舉凡朝聘之儀官司之守道路之政田里之制皆有詳細條文則單襄公對於陳國之腐敗何必駭怪而偽造此等言論以譏刺之若謂列國各行其法可以因人事而進化則彼此朝聘爲何時所訂之公約不但春秋時之國家絕無此等人物卽詩書所載之諸侯如魯伯禽召穆公衛武公晉文侯秦非子等皆無此魄力也若謂周家立法隨時改進則夷厲以降王朝已衰更不能創立典章頒行各國矣周室盛時惟成康昭穆四代而左傳稱昭王南征而不反國語稱穆王征犬戎荒服者不至其時已遜於成康故謂穆王時紹述周公職方之文則可謂穆王作職方則不可也

曰然則官禮之文其效亦可睹矣成康在位五十餘年

通鑑外紀成王在位三十年。通周公攝政三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

而王道遂微缺。

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

周公制禮。復何足稱。曰。是當以孔子及朱子之言釋之。

中庸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此如共和政體行之美國。而治行之墨西哥。而亂良法美意待人而行。不得以世亂之因。全歸之於法制也。

朱子語類卷八十六。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其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

其行者已致。刑措之效。其不盡行者。遂開後世之衰。是亦無所用其諱飾也。

周之禮教。雖至衰亂之世。亦非全不奉行。觀賓之初筵之詩可見。

詩小雅甫田之序。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鐘鼓既設。舉醴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

獻爾發功。發爾有酌。以祈爾爵。鬯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衍烈祖。以洽百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

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無

僂僂。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忸忸。是曰既醉。不知其秩。賓既醉止。載號載嘷。亂我籩豆。屢舞傲傲。是日既醉。不知其
甄。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由。匪由勿訕。由醉之言。俾出童殺。二爵不識。矧敢多又。

此詩小序以爲幽王時衛武公刺時之詩。卽謂小序不可信。不能確指其爲何時何人之作。以詩之次序論。在節南山谷風諸什之後。魚藻諸什之先。其爲西周衰亂之時之詩無疑也。觀其初筵。實卽燕射之禮。賓之威儀温恭。頗守禮法。至於既醉之後。側弁屢舞。則爲衰世之風。然立監佐史。仍與燕禮鄉射禮之立。司正相合。三爵獻酬。亦同於禮。足知昭穆以降。並非舉先代所制之禮。一概廢棄。惟行之不合於禮意。則詩人從而刺之。當時詩人。爛於禮教。又可因此而見矣。

近世西人。多有研究周禮者。法人俾優 Edouard Constant Biot (1803—1850) 曾以法文譯之。(*The Tchou-li, trad. du chinois*) 一八五一年 德人夏德 Friedrich Hirth 一八四五年 所著支那古代史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多稱引其說。如曰。

周禮爲周代文化生活最重要的典據。亦爲後代之嚮導。對於爲政家之模範。永受世人之尊重。殆無可疑。其於國民之教養。實居重大之位置。世界之書籍中。罕見其匹儔。且其關於公共生活及社會生活。詳細說明。於陶冶後代之國民。具有非常之勢力。因襲之久。世人因此詳細之規定。殊不能任意而行。社會萬般之生活。無論一言一行。無不依其儀式。俾優氏以爲此等詳細的規矩。其

主。要。之。目。的。惟。在。使。人。除。去。公。私。之。生。活。上。放。縱。粗。野。之。行。動。使。肉。體。與。道。德。共。具。有。一。定。不。變。之。性。格。更。於。其。上。集。成。一。不。變。易。狀。態。之。政。府。焉。俾。優。氏。此。言。不。可。謂。非。卓。識。支。那。王。朝。雖。屢。變。更。彼。等。支。那。人。自。周。禮。之。時。代。至。於。現。今。對。於。此。種。儀。式。因。襲。的。尊。敬。之。結。果。至。於。使。支。那。與。支。那。人。國。家。與。國。民。均。具。有。鞏。固。不。變。之。性。質。云。

雖其觀察吾國政教禮俗。未能得其真際。而謂周禮爲陶冶後代國民性之具。亦不可謂無見也。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續第三十二期）

向達譯

卷八

第一章

今當進而討論友愛。（friendship or love）蓋友愛爲德行之一。亦即涵有德行爲人生所不可離。故人雖具百善。亦未有不欲交朋友以生息於天地之間者也。尤有進者。使人擁厚貲。爲達官。積權勢。其需朋友也尤甚。蓋惠施朋友。乃最爲悠然自由。且爲世所稱譽。故極富貴尊榮。而無朋友。可受施惠。則富貴尊榮又何用乎。復次。使擁厚貲。爲達官。居要位。而無朋友。其能得一日之安否耶。蓋一人之名位愈重。則其罹憂患也亦愈易。每當貧困災禍之來。吾輩所恃以爲蔭蔽者。惟有朋友而已。復次。朋友蓋大有助於吾人者也。人之幼也。有朋友以扶持保傅而防其爲非。既老而身體衰弱。則殷勤將護。逮年既壯。則又準「攜手同行」之則。勗之以爲高行。夫合二人之智慧與行爲。其威力固遠非二人分立孤行之所及也。夫友愛之在父母之於子女。以及子女之於父母。均出乎天性。匪由人力。不僅人類爲然也。禽獸與其同類彼此相處。蓋莫不如是。惟人爲特著耳。而世之稱譽博愛好施之人。許爲人類之友者。職是故也。又在旅行中相偕爲伴侶之人。其互相暱近。尤屬常見云。

復次。友愛者。一國所以團結之綱維也。是以立法者之視友愛。每較公平爲重。夫和協與友愛同其性質。而立法之人。旨在促進和協。鋤除黨派。蓋分黨實爲國之毒也。

人苟能爲朋友。其間可無需公平。顧人雖公正。而友愛亦不可或缺。蓋公平之德。充其極。亦卽與友愛同也。

友愛匪特不可離而已。且亦至爲高尚。人之好取友者。世每譽之。而交遊廣衆。常視爲可貴之事。或且謂能爲良友。卽是善人焉。

第二章

顧論友愛者。亦各異其見。或謂是緣於同。是以惟彼此有同似者。乃爲朋友。故常諺云「同類相求。」人卽

以類聚。又同氣相求之意。

又云「同羽之鳥。」或反其意。以爲「同業相嫉。」亦有深邃之思想家論此。輒以自然之

事物爲喻。尤里比底 Euripides 卽謂

彼久旱之大地兮。欣甘霖之沛降。維載雨之蒼穹兮。亦好臨乎里巷。此數行不知出於尤氏何劇

海拉克里圖氏 Heraclitus 則謂「相反者每致相成。」和諧極美者。出自乖離。」而「萬物則皆生於爭也。」而恩培多克里氏 Empedocles 之見。又與之反。力主「同類相慕」之則云。

凡是種種物理上之問題。謂之爲物理上之問題者。以其所言。皆關於物質。宇宙組成之理。與言人性組成之理者有別。以與現所欲究者無涉。可存而不論。

今且一察有關人事而繫於品性情感之問題。夫友愛爲物。果能存於凡百人羣之中耶。抑其人不正。卽不能爲友耶。又友愛種類爲一爲多是也。

以友愛可有等差。遂謂其種類惟一。說實無據。夫物類雖殊。然有可容等差者矣。其說已見於前。

本書前部並未

及此。按格蘭德 Sir A. Grant 之意。以爲此句或鈔者之所雜入者耳。

余意以爲何爲可愛及可愛之物若何。二者苟定。則友愛爲物。亦可明矣。夫物非盡可愛。惟可愛者始足以受人之愛。如善樂及有用者是也。然則物之所以有用者。恆因其足以獲善得樂也。誠如是。物之善而且可樂者。以其爲人所求。故可愛也。

顧說者或將質曰。吾人之所愛者。其爲自身卽善者乎。抑其所謂善。乃對吾人而言者乎。夫是二者。其中固時有別也。可樂之事。亦可作如是說。由是可見。罔論何人。其所愛。要爲於彼有關之善。而所謂至可愛之善。不過與個人有關。在彼之心目中爲可愛者耳。故可謂人之所愛。非愛善也。愛其與彼有關之善而已。由是以言。事之可愛者。以其形似可愛也。然此仍無害於前說。

友愛之動機有三。所謂友愛者。非對於無生命之物。而有感情。其故爲（一）無生命之物。不能互相友愛。（二）吾人亦不望其善。故如希望酒之善。寧非滑稽。至多亦不過望酒之善爲窟藏。以期吾身享樂而已。然而吾人之於朋友。則固有望友日進於善。初不雜一毫私利。如吾人望友之善而未受報。是名曰發善。

願者。凡交相期望爲善。是曰友愛。

願予更謂。望人之善。必須彼此互知。每有雖未見其人。然意以爲其人有德有能。因而祝其進善。人或亦同懷此意。若此雖顯欲彼此進善。然以其情性各不相知。不能卽謂爲朋友也。由是可見。若爲朋友。必須相知甚深。由以上所言之動機。互勗爲善。且其互相期望。又必彼此皆知也。

第三章

然以友愛之動機各異。故友愛與情愛亦殊。

故友愛之類別有三。以物之可愛者亦適有三種。此類可愛之物。能使二人互相友愛。而又彼此均知其相愛也。

夫人之互愛而望進善。蓋視其愛所具之特性以爲斷。故如其互愛也。生於利而非爲愛。而愛者利歇。則愛亦衰矣。其愛基於樂者亦然。是故吾人之愛聰敏。便給之徒。非以其品質純良。取其足以樂我而已。故愛生於利者。情愛之起。蓋動於其一己之利。而愛之基於樂者。亦爲一己之樂而如是也。其與一人相友。非爲其所動。惟以其可以利樂吾身。故爾爾耳。此種友愛。要屬偶合。一人之見愛。非以其人之可愛。乃以其爲我之利樂之源。則使其人不克百年如一日。又不能交相利。交相樂者。卽棄不復顧矣。友愛而若此。固至易決絕也。然而利非常住。不遷。利常因時而變。友愛之存立。有賴於動機。一旦友愛之動機消歇。

則友愛亦瓦解矣。此於老人尤可見之。人臻老耄，則不復有行樂之想，而惟以利益爲念。此等事，人之及與得之。至於少年人血氣方盛，心目所注，則又惟有其一己之利益而已。此種朋友大都不同階處，甚且有互不相樂者。如非互有所利，即無需相干謁。蓋其所予之樂，惟止於能各得其利而已耳。此種友愛，姑名之曰賓主之友愛，以其惟存於賓主之間也。

顧又可見少年人之友愛，乃基於樂。此輩生息於感情之中，率思追求一時之樂，然使其生活之歲月遷轉，則其爲樂亦不同矣。故締交定盟既易，凶終隙末亦速。誠以友愛乃隨所好者而易，是固易於速變者也。少年人亦易於爲愛情所激動，夫愛情激動，大率爲感情快樂中事，故發生愛情，倏又離異，一日之間，翻覆數變。然易於爲愛情所激動之人，則願日夕同居，以達其友愛之目的云。

第四章

所謂友愛之至完全者，人之善與德復相同者之友愛也。意云：有德者與有德者之相愛，是爲完全之友愛。其期善也。蓋以其善以其自身之善耳。而人能爲其朋友之善者，始真克稱爲朋友。其友愛乃由各人品性流露，初非出乎偶然。故其友愛與其德行同其久遠，而德行則固常住不遷者也。

復次，彼等本身固善而與其朋友之關係亦善。夫所謂善人者，匪僅己身爲至善而已也。且各爲他人之利害而盡其心焉。彼等亦復甚可樂。則以善即至樂耳。而樂則遍於人我，人人俱如是以求樂，復各如其

分以去。故凡善人所行胥同。或近似也。

友愛若此。於友愛之所應有者。具備無遺。自與金石同永矣。夫凡百友愛。以及情愛之動機。無論其為絕對抑與感受情愛之人相對之關係。要為善樂。且須有相同者在。所謂善人之友愛者。如是種種。皆屬諸朋友之自身者也。他則僅得此大圓至境友愛之髣髴而已。如其善屬至上。則亦獲至上之樂。是蓋情愛之要義。所以能動情感者在此。而所謂最高上之情愛者。亦恃此也。

然而此種人不多見。此種友愛亦不常有。此非久交深習。蓋不為功。故常諺以為必俗見悉蠲。而後可以相知。又須確知彼我之可信可愛。始可以友愛相許。始得竟為朋友也。

人而一見如故者。如非互愛而且互知其可愛者。雖欲為友。亦非真也。夫願為朋友之念。或可起於俄頃。願非所語於友愛耳。

第五章

是故就時間諸端言之。上述之友愛。至為完善。而朋友欵接之宜尚往來。是又理所當然者也。

友愛之基於樂者。頗與此似。蓋善人相交。固能使人我俱樂也。又以善人能人我均利。故友愛之起於利者。亦似乎此。然使二人之所求者同。為樂。則匪僅其所求者。須為同物而已。且其所求之來源。亦必同。有如智巧便給之二士。而非為甲愛乙與乙被甲愛者。則其友愛或亦近於常住不遷矣。夫愛者（甲）與被

愛者(乙)之所樂。一在鑒賞其所愛之美人。一則以爲愛者所寵幸而已。初非同物也。故時有色衰而愛弛者矣。蓋至是愛者(甲)既觸目無復可愛。而被愛之物(乙)亦不復爲其愛者所寵焉。然在常人則使品性相同。其爲朋友也依然如故。而相習愈深。互愛其品性也亦愈甚。

夫人所施受於愛戀之事者。非樂而爲利。則亦不得謂爲真久之朋友也。友愛而生於利。其所愛者非人。而爲利。利盡交亦絕矣。

是故爲利爲樂。小人固可以爲友。而君子之與小人。以及無善無惡之輩。亦可爲友。然而小人必有所利。始克彼此歡然。由此觀之。則爲朋友之故。而締交者。惟君子爲能。固顯然矣。

友愛而能不爲讒言所中傷者。亦惟君子爲能。夫吾輩於一人已驗之多年。審其爲善。則於他人中傷之言。自不易入矣。故君子之友愛。既足以顯其堅貞。復確然深識。信彼此必不肯互相傷害。是以百凡種種。胥可消融於真誠之友愛中。然在常人。則讒間中傷。實無可免。

人與人交。以利相期。而世亦認爲友愛。此正如各國之邦交。夫國與國之締盟訂交。惟動於一時之利而已。又其交相親愛。因緣於樂。如嬰兒者。世亦認爲友愛。是蓋世俗之見也。認此爲友愛。或未可厚非。然必曰。友愛之種類甚多。而君子與君子之交。乃友愛之得其正者也。餘則以類似故。此說亦有是處。而以其間有善有似於善也。故能相與爲友。是以流連於樂者。樂卽爲善。然此種種初匪盡合。其因利樂以爲友。

者。人亦非同。是皆偶然。不必其遂備於一人焉。

第六章

以友愛有此三種之別。故可謂小人之爲友也。動於利樂之情。微有似於君子。而君子之友也。則以愛朋友之自身。愛朋友之美德耳。故惟君子之友。爲盡矣。至矣。他則以有似乎君子。要不過偶然之交而已。就德行而言。人之所以稱爲善者。或以其爲道德狀態。或以其道德行爲。友愛亦然。夫人之同居者。互相樂也。互相善也。然人當酣眠之際。或遠別者。雖各湛然靜止。而實有可以行事之勢。故山川睽隔。朋友之情。不遂因此而全絕。惟足以阻其交往而已耳。然使睽違過久。則友愛亦足以淡焉忘懷。諺云。「朋友以久。闕通問而致疏越者。蓋比比焉。」此之謂也。此諺出處未悉

老年及性情嚴冷之輩。不易交友。蓋二者均不足生樂。而人與彼終日相處爲伴。則苦多而樂少。其孰願之。蓋避苦而求樂。是固出乎自然者也。

人能互諒而不同居。是不能謂之朋友。僅相期於善者而已。蓋友愛之特性。無逾於同居之一端。人之思獲助者。必冀日夕羣居。而在命運佳勝者。更不欲消磨其時日於孤獨岑寂也。然使人不能互相娛樂。其所樂復不同者。則不能永遠同居。由此觀之。所謂社交。其特點卽在此矣。

第七章

惟君子之友愛。爲至真而無僞。前已反復申說矣。夫事之果爲至善或至樂者。卽可以爲愛欲之鵠。而在某人視爲善視爲樂者。亦卽爲彼所愛所欲之鵠也。然君子之相愛相欲。則視絕對而又相對之善與樂而定。

愛情有似乎情感。而友愛則近於道德狀態。愛情無論無生有生之倫。皆可感而得。而朋友相愛。則含有道德之目的。此道德之目的。必由道德之狀態而來也。

復次。吾人爲某人之故而愛之。因而祝其善。善念之起。非由情感。乃由道德狀態。夫所以愛朋友者。爲其能使吾人爲善也。故得君子爲友。如得福星矣。是故二友相愛。其所愛者。各以其與我有益。而其所受於友之善念及樂。又必一一反之於友。諺云。平等卽友誼。是之謂也。

凡是種種。於君子之友愛。俱可見之。夫友愛之生。似以社交爲其主因。至於老年莊重之人。則以其性易怒而不甚好羣。友愛亦不易生。是故惟少年人爲締交甚易。而在老年人。則不足以生其歡心者。卽不與之爲友。莊重之人亦然。此輩爲人誠亦互祝佳勝。冀他人之善。而各爲友人盡力。然而不同居。又不能互相怡悅。夫此乃友愛之中堅。此而不能。不足爲真友矣。

人數過多。須同時泛愛衆人。則不能有完全之友愛。夫所謂完全之友愛者。蓋有過度之意。而過度之感。情自係對於一人而言。然欲求衆人同時皆能使某人異常怡悅。盡善盡美。此固非易事也。夫友愛云云。

涵有經驗及熟習之義。此蓋甚難。願以樂利爲市。而使人怡悅之人。則又甚衆。且其爲此。正不須多耗時日也。按孔子曰。汎愛衆而親仁。即此節之義。

其友愛之基於樂者。若兩人之所以互助者同。彼此相悅其嗜好又同。則亦近於真正之友愛矣。如少年人之友愛。卽是其中最顯著者。厥爲其豪放不羈之精神。

友愛之以利合者。是市道耳。幸運之人。於利無所用之。其所需者。惟樂而已。彼等必需伴侶。雖偶可受苦。然不能長耐。既視善爲苦。則不能長與善親。而所與友之人。必求其可樂。實則其求友。惟當擇善。其善且須與彼等己身有關。庶幾友朋所具之善。彼等亦可取得之。然而彼等見不及此耳。

居高位者之於朋友。常爲之區別。某也對我有利。某也可樂。然而利樂兼備者。則不常見。蓋其於朋友也。初非德樂同重。又不求其可以助我成大事者。而但賞其和媚。足使我樂。或則利其敏慧。可爲我效奔走耳。然卽此數種性質。欲具備於一身。亦匪易矣。

前曾謂有德之人。利樂兼具。然使一身位高於彼。而其德不足勝之者。不能與爲友也。如謂其德行之高。與其他資格之低。適成比例。可云平等。則固未之有。此種友愛。蓋亦鳳毛麟角。不恆見也。

第八章

上來所述之友愛。皆以平等爲據。朋友之所助益。以及其情感。要皆相同。否則以樂與利交易而已。前所

謂出於交易之友愛較之他種友愛實虛僞而不能持久以其有似有不似則此種友愛謂之爲友愛固可謂之曰非是亦無不可就其似者而言蓋與友愛之依乎德者相近一則足樂一則有利是固道義之交之所同然而道義之交堅若金石不因讒言而更而此則易遷者也其他之差別尙多由此觀之則與道義之交不合者竟不得謂爲友愛焉

又有一種友愛乃依尊卑以爲斷者如父子長幼夫妻君臣之倫是也至其爲類又復有別夫父母之愛子女與君王之愛子民固異而父之愛子與子之愛父以及夫之愛妻妻之愛夫其間亦復有殊爲德固異功能亦別而動機亦不相同故愛情之與友愛亦各有異也是故此種友愛之人所以互助者各異強求其同實非當也然子女之對於父母能報其養育之恩而父母之於子女亦能盡其分所應爲如是則父母子女間之友愛亦可垂諸永遠而合於德矣

凡友愛之根於尊卑者其情愛應比於尊卑尊者因其功德較高且較有用所受之情愛應逾於其所與者吾中國舊禮。尊父尊君。實即此禮。毫不足怪。情愛而能與功德比則平等生平等生則友愛成矣

第九章

然而公平中之平等與友愛中之平等固顯然有別也其在公平則以比例之平等居首而數量之平等次之而在友愛則以數量之平等爲先而比例之平等反不足重今有二人其善惡貧富等俱相懸絕則

決不能爲友。且亦不思爲友。而於神祇。此理尤爲顯然。蓋凡百之善。皆以神爲最卓絕。推之帝王亦然。人之遠在其下者。固不敢希冀與帝王爲友也。而猥瑣不足道之輩。謂其敢望與人羣中賢智之士爲友。是又事所必無者。就此諸種情形而言。如何始足以生友愛。實不易推測斷定。然如神與人間之畛域攸分。則其不能相友相愛。斷然明矣。

顧有須質者。朋友。是否可以。至善相期。例如以神爲至善。而祝其友爲神。則將失其友。並喪其善矣。此說固是。雖然。苟爲此友之故而望其善。則必設使此友一切不變。友乃人也。非神也。以凡人之所能得之至大之善期之可矣。且人常以至高之善自期。或不至以盡善盡美許其友也。

然而。世人每爲妄念所蠱。喜爲人所愛。而不欲愛人。世人之所以多好諂佞者。職是故也。夫諂佞之人。損友也。僞友也。其施愛也。輒逾於所受。然爲人所愛。與享名近似。而享名固人之所同欲。顧人之好名也。初非於名之本身有所愛。蓋亦不期然而然者耳。希冀之心。每足以令人欣然於在高位者所與之盛名。以爲由是將可以如其所求而得。今之美名。卽異日安富尊榮之表徵也。至於亟思得望重識廣者之贊許。實由渴欲藉此證明我平日自負自褒之非誤。其所喜者。仍爲一己之善。故於他人之品評我者。亦深信不疑也。至於人之喜爲人所愛。則爲愛之本身而發。由是觀之。爲人所愛。固勝於享受盛名。而友愛之可欲。亦以其自身有可欲者存耳。

第十章

然友愛之成。於愛似由於施。而非受。此於慈母之愛可見。爲母者之於子女。亦有付之他人養育者。假令愛與被愛。不可得兼。則彼雖知之愛之。初不望報。見其子女之善生善長。怡然自足。予之以愛。卽子女蒙昧無覺。未盡孝思。然其爲慈母之責。初不因是而變也。

友愛之成。既由於愛而非由被愛。好友者亦得美譽。故愛友且爲一德。其愛之比例維均。則可長久爲朋友。而友愛亦常存。

准是人雖位分各殊。然以可以平等。亦可爲友。然友愛者。平等與類同所合成者也。而以同德爲尤要。夫德本不遷。亦不因人我而異。既不強他人以爲非。亦不自蹈非行以悅人。且將進而止。其爲非。故君子者。不爲非行。且亦不許其朋友爲此者也。

至於損友。則轉變無常。彼等性行無定。其爲友也。亦屬剎那間事。惟求可以互濟其惡而已。顧人之能互爲利樂者。則其相友亦可稍久。利樂不衰。交亦不絕。

友愛之基於利者。實以相反之性行而強合較之。他種友愛爲甚。如貧與富友。愚與智友之類是也。蓋人有所求。則每不惜多方市易以得之。男女之相愛。美醜之相形。其爲友皆此類也。是故有所愛者。強求以吾之所以愛彼者。獲得彼人之愛。則每爲人所恥笑。使兩俱可愛。猶有可說。如其間毫無可愛者存。是誠

可恥之尤矣。夫彼絕不相同者之相慕也。實非於其本身有所好。其所好。要爲出乎偶然而已。其實在所求者中庸耳。中庸卽善也。是故燥不求濕。而但求適合中態。在不燥不濕之間。寒熱亦然。他可準是。然此種種。以離本題稍遠。故可存而不論。

第十一章

按前所云。友愛之與公平。其緣起及範圍均同。任察何羣。必有公平涵於其中。而友愛亦莫之能離。世之同舟同袍。以及同屬一機關團體者。均互稱爲友。故友愛卽羣。羣卽友愛。公平亦然。諺云。「朋友之物。卽一羣之所公有。」斯言誠當。夫友愛固有恃於羣也。

兄弟僚友。所具悉同。他人容有同者。惟友愛有厚薄。其所同者之多寡。亦有等差。公平爲類。亦復各別。父母之與子女。兄之與弟。僚友之與國人。各不相侔。其他各種友愛。亦皆稱是不公平亦然。朋友之關係愈密。則其事亦愈難。是以詐僚友之財。較之詐國人之財。不急兄弟之難。較之不助路人。辱其生身之父。較之攻詆他人。其罪爲尤重也。

公平與友愛。範圍既同。大小亦等。故友愛既深。公平亦自然增長。

凡所謂羣。皆政羣之一支也。故如結伴遠遊。爲求利益。及途次生活之所必需。然利益者。亦卽原始政羣之所由起。藉是而得綿延不絕。立法之士。有見於此。故以一羣之利益爲正云。

凡羣皆有所志。其所志者。非利益卽爲成功。故航海者志在航行如意。以期獲財。將士志在戰勝攻取。或大肆搶掠。一族一邑之人。莫不如是。人有聚而慶令節。作郊游者。其目的在行祭祀。聯交誼。慶令節不離宗教此實 希臘思想之特色 然此皆隸於政羣之下者也。夫政羣所志。非惟一時之利。而爲終身之謀。人民祭祀會集。致敬於神。快樂閒暇。皆在其中矣。按之往古。祭祀羣集。皆在嘗新節後。蓋人民以斯時爲最閒暇云。由此可見凡所謂羣者。皆政羣之分支。而羣各有其相當之友愛焉。

第十二章

政體之類別有三。其末流亦有三。所謂政體之三類者。一曰君主政治。二曰貴族政治。三則視資產厚薄以得政權。是曰富人政治。(Timocracy) 尋常之所謂邑國者卽此三者之中。以君主政治爲最上。而富人政治爲最劣。

君主政治之末流。是爲暴君政治。二者雖皆君主執政。然相去懸絕。暴君惟顧私利。而君主政治則利在人民。夫號稱爲君主而不能至德無憾。高出於人民之上。又烏得曰君主。苟其能之。尙復何求。是故有所計慮。情非爲一己之私。而純爲人民之利。君主不如是。則是投票選舉之元首而已。何足道哉。

暴君政治以惟顧暴君之私利。故正反乎君主之道。而君主政治之爲至上之政體。蓋顯而易見者也。而暴君政治之爲最劣之政體。尤一覽可知。夫反乎至善者。輒爲最劣也。

夫暴君政治乃君主政治中之最惡劣者。是以君主政治降而爲暴君政治。則政體亦變。故惡王輒變爲暴君云。

貴族政治之中。若當政者政權之分配不公。以善歸己。久踞要津。貪墨無厭。則貴族政治變而爲寡頭政治矣。至是則握政權者。每致少數不德之徒。

富人政治。已具有民主政治之性質。蓋其中凡人民之具有相當之財產者。卽皆平等。二者關係之密如是。故富人政治之末流。輒變爲民主政治。

末流三類之中。以民主政治之失爲最微。以其與正當政體即富人政治相去不遠故也。

凡是種種變革。甚爲和平。故亦卽政體變革所最易取之途徑也。

此種組織之範型。可於家庭中一一見之。父之於子。輒撫煦備至。故父子之倫。略有似乎君主政治。君主不異父母。此荷馬之所以稱上帝(Neus)爲「父」也。然在波斯。則父之視子。有同奴僕。故父之在家實爲

暴君政治。主奴之關係。惟計主人之利。故亦屬於暴君政治之流亞。惟吾希臘主奴之制。乃暴君政治之

正亞氏以奴隸爲天然之一階。見政治學卷一第五章。然波斯父子之倫。則暴君政治之變形。實有別耳。

夫婦之倫。似與貴族政治爲近。夫之管理其妻。有恃乎才德。而限於正當之範圍以內。凡屬婦之分內者。應歸婦自主。使爲夫者而事事專擅。則其行不公。且非以才德爲準。是變爲寡頭政治矣。

若繼承先業者爲女子。子則婦權獨盛。此則非以才德爲歸。而如寡頭政治。然以財貨威權爲準耳。兄弟之倫。與富人政治類似。蓋兄弟皆平等無別。惟年有長幼而已。如其長幼之差太甚。則其情非兄弟矣。至於民主政治。則於無主之家。可以見之。家之無主者。其一家之人皆平等。或雖有家主。而怯懦無能。家人各自縱恣。則亦近於民主政治矣。

第十三章

然則此諸政體之中。既各有應具之公平。故亦有應具之友愛。

君主之愛百姓。以施惠爲最上。其善遇人民。望其進善。謹其安樂。蓋與牧人致意於其牧羣之安樂同。荷馬之稱亞格滿能。詳見本志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爲「羣牧」職是故也。

父愛其子。其性質雖與此同。而其施惠之量有異。蓋子女之生命。由於父賜。並撫養教育。恩惠蓋無有更。大於此者矣。此種恩惠亦屬於祖先。故父爲子。綱先人爲其後裔之綱。君主爲臣民之綱。蓋天經也。此種友愛亦涵尊卑。故父母以其尊也。愛之外尤須敬之。於此公平不能適等。而當爲各如其分。友愛亦然。

夫婦之友愛。與貴族政治所具者同。蓋依於德也。德勝者則得大善。而兩受其利。公平之則。亦復如是。

兄弟之間。平等無別。年又相若。其情感品性亦大都相似。故其友于之情。與僚友之友愛同。此種友愛。可持與富人政治所有者較。富人政治中公民號稱一律平等。俱屬良善。故遞爲官吏。而以平等爲原則。由其友愛亦循斯道。

迄於各種政體之末流。則公平友愛。俱不復存。其降而愈下。蓋無有如暴君政治者矣。暴君政治中。彼爲君者之與臣民。了無相同處。末由發生友愛。故友愛全無。公平亦無。卽有亦甚薄。此其間之關係。蓋如工之於器。心之於身。主之於奴。以器也。身也。奴也。雖爲人用。然人對之。如對無生物及牛馬等。固決不能發生友愛之情也。夫主奴固無所同。奴隸爲有生之器具。而器具則無生之奴僕耳。故如以奴隸視奴隸。實無從以生友愛。然如視奴隸爲人。則不然。人與人及能守法遵約者。其間固可以有公平。有友愛也。是故暴君政治之中。友愛公平僅存而已。範圍亦甚隘。顧在民主政治。則以人皆平等。諸凡相同。故其範圍至廣云。

第十四章

按前所言。則友愛中涵有羣矣。然而親族僚友之友愛。比之其他。仍應有別。同城同種同舟及類此之友愛。以其俱由於契約。亦甚類團體之友愛。而賓主間之友愛亦然。親族之友愛。種別滋繁。顧均基於父母對於子女之愛。父母愛其子女。視爲一體。而子女之愛父母。則以

其爲我身之所自來也。然父母之知其子女爲我所生。較子女之知其身所自來者爲勝。生者之對其所生。較爲親密。而所生者之對生我者。稍形淡薄。故出於一人者。卽屬於其人。如齒髮之與人身是也。然出於一物者。則不屬之。又其程度亦復有異。就時期而言。亦有差別。父母之愛其子女。當子女呱呱墮地。卽已然矣。而子女則非待年齡稍長。有知識而後。不知愛父母也。由此觀之。母之愛子。有過於父。理亦同此。父母之視子女。卽第二身也。惟與己分離而已。故父母愛子女如其愛己。子女之愛父母。則以其生我身也。愛其兄弟。則以同爲父母之所生也。子女與父母爲一體。則是子女彼此亦爲一體矣。故言兄弟姊妹。每曰「同氣」。或曰「同胞」。雖屬異身。實爲同體。而人之一同長大。年復相若者。則其友愛之情亦逾尋常。諺云。「年相若者意亦同」。密友每成僚友。是故兄弟友于之情。與僚友之友愛。蓋同其致云。然堂表兄弟及其他親族。亦因同出一支。故皆有關係。其關係之親疏厚薄。則以其所同之祖上之遠近而定。

子女之孝父母。常人之敬明神。是皆以其善而尊於己也。父母以莫大之恩惠予子女。子女自呱呱墮地而後。以生以養以育。蓋莫非受自父母者。

此種友愛。以其相同之處多。其爲利樂。蓋勝於萍水相逢之朋友多矣。

兄弟之友愛。其特點與僚友之友愛無別。兄弟俱屬有德之士。則友于之情更厚。而兄弟究親於僚友。則

以其爲同一父母所生之子女。品性大約相同。又同長同學。彼此慣習。歷久不渝。故也。至於親族之愛。則與其戚誼之親疏爲比例。

然而夫婦之愛。似屬天然。人之締結婚姻之心。輒較其建立邦國之心爲尤急。是以家每先乎國。較國爲尤要。而長育子女。尤爲爲動物所同具之職責也。

諸凡動物羣居所志。卽止於此。然而人之合也。非僅長育子女而已。且爲生活之目的也。夫男女合而分工之事起。其職責有宜於夫者。有宜於婦者。夫婦爲其羣。互給其需。各供其能。故在此等友愛之中。利樂俱可概見。然若夫婦皆爲有德之人。則其根本亦當爲德。蓋二人各有其德。則於合乎德者必有同好也。子女足以維繫婚姻於不墜。蓋爲父爲母者。視子女爲福星。由此利益相同。其結合亦遂鞏固。是以婚後而無子女者。每易離異。非無故也。

若問夫婦朋友同居。須遵何道。則應之曰。各求其公平而已矣。朋友間之公平。與對僚友或素不相識。偶爾同行之人之公平。固各不同。不待言矣。

第十五章

友愛之爲類。有三。說已見前。上文第三章其成或緣平等。或因尊卑。人之善相等者。可以爲友。而善人亦可以爲惡人之友。求快樂之人。亦同此概。人之友愛。以利合者亦然。以其所事或相等。或不相等也。是故人之

平等者。自應在友愛諸事中一律平等。以顯其平等之概。其不等者亦當各致其情。適如其尊卑之分也。友愛之以利合者。輒起不平之鳴。理固然也。友愛之基於德行者。則朋友之間。惟日營營於琢磨道德。以爲其以德取友之表徵。夫人愛我而遇我甚善。則我何所慊。既各以德相尙。更何暇以從事於嘵嘵詬詈也乎。不僅此也。使其人而情感中和者。反將報之以仁愛也。且如君子之用心。決不苟求朋友之過失。蓋君子相交。固望他人之進於善也。

復次。友愛之動於樂者。難來詬詈之聲。蓋二人爲大樂而同居。而各得其所。欲以去。使謂他人不能使我樂者。我自去之可矣。若乃憤然作態。適足以爲他人作話柄耳。

友愛之以利合者。彼此惟利是視。各思獲得大利。常自怨所得不如其量。而嘵嘵於己之受屈抑。然而施惠者欲一一如受者之意以償。是又不能。則詬詈起矣。

以公平有不成文與法定之兩方面。故友愛之以利合者。亦有道德與法律之別。締交而後。有食前言。則每起詬詈。吾所謂法律之友愛者。其締盟定交。蓋有條件。或純屬市道。取償財貨。或雖可縱可稍延時日。亦終須酬報。此種友愛。所負之債。顯須償付。但能容其遷延時日。卽爲友好。是故各國亦有不承認債務之訴訟者。以爲彼兩造之人。既互相信託而締結盟契。結果竟如是。其責當自負之矣。至於道義之交。則無條件可言。有所贈酬。亦以其爲朋友而贈酬已耳。惟施予之時。未嘗不望報酬。其實不異借貸。及報酬

不如其意。則起不平之鳴。其憤慨不平之故。則爲人雖希踪物表。而抉擇所至。每惟利是取。爲善不望報。誠屬至德。然而收受嘉貺。固爲有利也。

人而有其力量。則須將他人所予盡情酬答。此固其職責。而酬答尤須出乎自動。誠以強違其意。以與人友。實匪當也。使酬答非出己意。則是受惠於匪人。予之者非其人。第一着卽已誤矣。故應卽絕交。一若其所贈予。意卽在得報者。且欲有報。亦當視吾力所能。非然者。將爲予者所不及料也。故如有力。當如是爲報。否則止。是故對於受惠之人。與其條件。吾人義當先事考量。再決受否焉。

顧欲言報。應以所施於受者之惠。以爲比度。求與之相當耶。抑當按施者施此惠之用意。以爲斷耶。是亦當研究者也。緣受惠之人。常存鄙夷之意。謂所受初非甚貴。卽在他人爲之亦甚易云云。而施惠者則力辯其所作爲。已竭盡心力。匪他人所可致。且其施此。適際危機一髮。需求甚急之時云云。故施者受者。其言適相反云。

惟然。故若友愛。乃以利合。則所施於受者之惠。卽可爲酬報之標準。蓋受惠者求施。而施惠者之助之。亦望得一等量之報耳。彼其作爲。卽以所受之惠爲量。今茲如量償還墊付。實受者之責。若能逾量厚報。尤可貴也。

然而友愛之依於德者。則決不至有怨言。報答之標準。要當以施惠者之道德意志爲比度。蓋德性固視

道德意志以爲定焉

第十六章

朋友有尊卑高下之別者。易致齟齬。蓋兩造各思多有所獲。既得則交亦絕。較高者輒謂多得乃其本分。以爲善者所得。固應鉅也。勢能益人者即較富較貴而有力量者亦然。謂彼無用之徒。其所應得者自不得。比我有用之士。此世所共許者也。如友誼所得結果。不足與兩人之工作成比例。則友愛其間無所謂友愛。而成爲公衆義務。蓋按諸商業。出資多者獲利亦夥。世人以爲友愛亦應如是云爾。

貧賤者之意見正反。是以爲扶持貧苦正良友。所有事苟不能得彼之實惠。又何貴交有德有勢之友乎。由此觀之。似其所求。無不具當。其友愛之結果。俱應獲大利。惟所謂大利者。非同物耳。尊貴之人應享大名。而貧困者則當得大利。蓋名爲德惠之報。而貨財則濟困拯厄之具也。

按之政治。理有攸同。無功於國。則應無顯爵。夫爵爲國之所予。以酬有大勳於國者耳。蓋人決無凡事皆甘居下流者。一人之在社會。欲同時名利兼收。勢所難能。是以名之所歸。必在居官清廉之士。而財貨所及。則爲亟於干祿之人。夫比例均勻之法則。可以化平等而保友愛。前已言之矣。

聚一羣不齊之人。此其相處之正道也。受他人資財品性之惠。必報之以名。此其力之所能爲者也。友愛之所求。惟在力所能及。初不須比於其量。或與友之所爲者相當也。故如致敬於明神父母。欲報如其分。

如之何其可。不能報如其分。則量力所能。卽合乎德矣。由是可謂子不能不認其父。而父則可以不認其子。子猶債戶。必須償債。且爲一永久之債戶。任其所爲。如何不能了其責任。然債主可示寬大。置債戶於不問。故父可放逐其子。然非其子罪大惡極。亦未有肯棄之者。蓋卽置父子之天性於不言。而就人情論之。暮年侍養。乃子之責。則亦不能愒然置之矣。世人率願趨利而避害。故子如不肖。必於扶助其父之責。力圖趨避。而絕不欲欣然爲之也。

文苑

詩錄

韓波詩二十韻

正月十九日夕俗傳韓波檢柴野語荒唐羌無取義或曰韓波古孝子母以是聞
寒死孝子毀殉幽靈木仲檢柴索暖意殆青溝石尤之類邪語無可徵詩以存德

王 易

同雲霽寒霄。缺月隱穹碧。其間若有人。撿柴當此夕。野語出齊東。謂是食貧客。北風雨雪雩。慈母殞寒疾。哀哉凱風歌。耗矣皋魚泣。養體不可能。守死志無斃。年年覓散柴。藉禦嚴霜逼。坐是致人間。四旬寒不戢。斯言寧鑿空。有自吾可必。爲事固近情。副會遂失實。拔木記金滕。雉雉載彤日。儻無人立豕。或有退飛鷁。大孝慕終身。豈以死生易。波也其有靈。彌憾外何術。民方苦餓寒。十戶九不給。駢死夫誰憐。終古抱悽惻。丘墳萬鬼獍。殘賊一夫敵。波也惡用哀。比屋盡茲厄。小人欣有母。愛日幸怡色。簾檻早春寒。挾纊有餘適。

銅人歌

中俄以烏蘇里江爲國界。江西即吉林東北邊鄙。江東爲俄東海濱三省。伯力其一也。江邊公園內鑄有銅像。聳立雲霄。父老稱此銅人。係當年由俄都裏糧遠涉窮邊。採勘形勝。爲建都殖民地。不料行至

伯力。從人散失。糧盡飢死。俄人特爲鑄像。表殊功。存記念也。余於清季于役伯力。至公方世立園遊覽。瞻仰銅人。今來值俄亂後。荒涼滿目。今昔之感。歌以寄慨。又不僅爲俄慨也。

嗟峨銅人。凌霄立左。握明鏡。右圖冊。枵腹瞠目死。江濱千古遊人爲太息。銅人奔馳緣底事。相度陰陽建都邑。三江襟帶環烏蘇。伯力距烏蘇江東岸。松花黑龍二江皆由對岸西北流入烏蘇。俗名三江口。天府奧區擇伯力。萬里開疆敢云苦。一身報國何足惜。海參崴南廟街北。鐵軌千里如矢直。星羅棋布列羌村。頓見人煙遍沙磧。俄于前清光緒二十年。由岸抵海參崴。爲移民實邊計。後於光緒二十四年立約修東清鐵路。由俄京東南沿貫吉江奉三省。聖旅順海岸。中國東南北三面皆俄包圍。該路線亦西接哈埠。以哈爾濱爲中心總點。公司在焉。此地中華舊所有。

職方紀載聞在昔。翻恨當年誤國臣。割江分守真失策。烏蘇江東岸地面。皆清初舊界。當事不察。劃分與俄。遂為彼族殖民地矣。甌脫一拋五千

里。割棄鴻溝餌強敵。彼誇不朽銅人功。我恨千秋失故籍。未劃界前。原有華民散處經營農商。為世業。一旦割棄為俄。納賦稅矣。壯遊緬想十

年前。甌鄉風景別有天。勒馬高岡一眺望。譙樓氣象森萬千。亭榭輝煌山入畫。園林瀟灑地居仙。怪獸珍

禽詫奇異。蠻花野卉爭春妍。江山猶是人物改。豪華變滅隨飛煙。銅人遺像誰膜拜。亂後寂寞荒山顛。憶

昔俄羅全盛日。黷武窮兵不耀德。東極遼海軼扶桑。西越天山跨戈壁。縱橫萬里關版圖。巍巍雄風大彼

得。名俄京豈意朝市變一朝。帝鄉橫斷不堪招。富者蟄伏貧者豪。羯奴性命輕鴻毛。鼎立權爭五政府。洵若

大海翻洪濤。俄因歐戰失敗。內亂紛起。富為舊黨。貧為新黨。本共產主義。戕滅皇室。分裂土地。爭權互圖。頻年未息。我來弔古恨如何。今昔興亡感慨多。迴首華

夷同一概。濡毫聊作銅人歌。銅人靈爽今何在。能不灑淚舊山河。鳴呼能不灑淚舊山河。

新曆除夕

胡先驕

人生三十為一世。我已蹉跎一世違。客裏杯盤殊草草。少年意氣總非非。幾堪損益論為道。坐想耕桑與

息機。入夢笑言娛婦子。醒傷孤枕未成歸。

調默菴

龐俊

毛君下直尋麴蘖。頗似嵇生七不堪。漏盡獨行成結習。天寒相值厭多談。冬夜約飲市壩。或僮犯夜。君云天寒歲暮。毋多談。輒強飲之。寥寥燈火從

渠冷。草草杯盤亦自酣。歸對文君防酒渴。更煩纖指破霜柑。

賦答孝毅石帚兩君送別之作

李思純

風葉平生祇自驚。飄零隨分逐秋情。孤懷落落思滄海。八口一
錦城。暫託鴻冥終感喟。却因蛙井念
譏評。人間陽羨知何處。好買山田約耦耕。

萍鄉乘輿至上埠

吳芳吉

萍鄉殘月半輪明。喚起春輿作曉征。永叔文章高萬古。廬陵氣象合承平。寒松排拱如人揖。煙塢縱橫逐
望生。一路好風吹不斷。野鳧飛處水琮瑤。

阻雨生鐵舖次晨雨霽至羅山

汪國垣

行行穰穰看初濕。鴨綠平堤著眼明。輸與簡齋陳處士。亟搜奇句報新晴。

詞錄

醉翁操

徐震堦

參差誰思佳期。折江蘼將遺。東南始霜微波違。美人翩獨來遲。生別離。瑤瑟怨芳時。恐憶君恨君未知。
素鸞欲下。恍惚生疑。碧雲桂水。多事朝朝錦機。江有楓兮愁漪。媵寸鱗其何辭。相思斑竹枝。霜風吹羅衣。
歸去夢。犀帷玉樓。箏冷無鴈飛。

綺寮怨 悼宛揚

徐震堦

莫問華堂雙燕。舊巢風雨聲。記那日細草春場。絲鞭裊買醉旗亭。相看征衫未脫。荒途裏倦客誰眼青。甚
塌來澹月空梁。人何在。敗壁蛛絲盈。望遠乍回鴈程。招魂漫唱。何堪夢斷瑤京。水驛霜燈。有隣籬倚愁。
聽芳洲易生蘭杜。試採擷。不勝情。花飛故城。東風醒醉地。無淚零。

徵招

陸維釗

回風八月哀蟬夕。闌干背人憑到。獨聽水菰吟。耿繁星悽照。冷螢回木杪。鎮花影榆亭多少。夜樹無聲。露
橋燈遠。夢痕秋渺。根觸不成眠。銀潢路。萬疊雲羅瀉曉。零落楚騷魂。又玉箏孤抱。題襟人共老。任猿狖
平烟白嘯。漫相約。鼓角嚴城。喚斷魂江表。

虞美人

陸維釗

闌干西北浮雲起。四面春聲裏。一江花氣澹成秋。似有西風相約。要登樓。夕陽飛絮涼如水。水味濃於
淚。問他鸞鶴幾時還。不道曲中人。意念家山。